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航管系學士班未通過一巴拿馬籍學生申請案，請航管系重新考量通過該生之申請案，若有師資不足或課程設計困難等問題，可請運輸系等相關學系及學院協助。

航管系執行情形：

本案因涉及本系必修學分調整及課程設計等問題，經協商後，改由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招收該名外籍生。

- 二、有關航管系提出請聘師資遲未通過乙項，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於 7 月底前完成聘任事宜。

教務處及人事室執行情形：

有關航管系提出請聘師資遲未通過乙項，教務處已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於 7 月 6 日請副校長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理航管系、養殖系及電機系等三學系新職師資案。

- 三、因本校部分單位 SCI、SSCI 格式及要求不盡相同，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圖書館研商一套標準，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教務處、研發處及圖書館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部分單位 SCI、SSCI 格式及要求不盡相同乙案，經教務處處、研發處及圖書館研商決議，爾後 SCI、SSCI 格式以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編印之「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目錄」為參考依據，並請教務處將相關資料上網；教務處委託圖書館建置之「本校論文著作目錄」暫時停止上網登錄。

- 四、本校教師參加校外比賽活動之相關經費依規定由文康活動費支應，惟編列標準每年逐年下降，在經費不足情況下，為顧及教師身心健康，仍有必要參與校外比賽活動。惟差旅費確實不宜由系所支出，請參加校外比賽的教師共體時艱，斟酌申請差旅費之必要性（如距離較近、非公差等），同時也請體育室及人事室研商解決方案。

體育室及人事室執行情形：

查本校教職員工參加校外體育比賽活動，每年出差等相關花費約 80 萬元。本 95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按預算員額每人 4800 元核撥，明年將再降為預算員額每人 3840 元，在預算日益減縮不足之際，文康活動費各項支出比例確有檢討必要，體育室活動出差之經費全部列於文康活動費恐有困難，擬於近日參考各校做法與體育室研商相



關方案，作為校方參考依據。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
- 二、副校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8 頁)
- 三、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9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0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22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26 頁)
- 七、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30 頁)
- 八、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32 頁)
- 九、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33 頁)
- 十、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39 頁)
- 十一、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40 頁)
- 十二、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44 頁)
-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45 頁)
- 十四、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49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53 頁)
- 十六、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55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58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61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62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63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 一、主席：暑假期間仍有教職員及研究生持續行政及研究工作，為照顧教職員及研究生用餐問題，請總務處確認理工餐廳是否照常營運，並儘速修訂與第一餐廳之合約。

總務長：因理工餐廳由員生消費合作社負責管理，是否照常營業，總務處將儘速與員生消費合作社協調，期理工餐廳於暑假期間中午至少能夠提供便當。

- 二、主席：有部分教師反應採購、報帳程序繁瑣耗時，請會計室協助本校教師了解合理、合法之報帳程序，並請總務處研商能否在合法以及活化行政效率的範圍內，簡化採購、報帳程序，至少於下學期能提早一天完成程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修正後之大學法第五條條文「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校務行政及學

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訂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66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凡條文內有“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者，皆修正為“本委員會”。
- 二、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6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修正後之大學法第五條條文「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訂之。」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70 頁）。

決議：

- 一、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71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組織編制調整更迭及文字修正，以符實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75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76 頁）。

決議：

- 一、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77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組織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組織要點(草案)」
(詳附件二十五 第 78 頁)。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設置辦法」。
- 二、第一條修正為「……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成立本校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
-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法令含「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
- 四、第四條修正為「……期滿得續聘之。巡迴輔導小組成員由總務處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 五、第六條修正為「……環安組技士一人、受檢實驗(習)場所管理人……」。
- 六、第七條修正為「……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79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檢查處理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檢查處理辦法(草案)」
(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80 頁)。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檢查處理要點」；
凡條文內有本辦法者皆改為本要點；第一條至第九條修正標號為一、二、三、……九。
- 二、第三點修正為「本辦法所稱管理人係指負有實驗(習)場所管理責任之人……」；第
四點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人員係指在實驗(習)場所活動之人員……」。
- 三、第六點修正為「……管理人或人員怠忽處理並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四、第七點修正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五、第九點修正為「……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81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82 頁）。

決議：

- 一、第二點（八）修正為「其他於本校進行高架、動火……」。
- 二、第六點修正為「……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85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88 頁）。

決議：

- 一、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校內短期宿舍：……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
- 二、請總務處研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之電話使用方案。
- 三、本辦法請英文秘書協助翻譯成英文。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90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敬請訂定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外借收費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茲參考多所大學電腦教室收費標準，教學支援組建議借用電腦教室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單位（元），每間收費新台幣 4000 元，將其列入總務處事務組所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9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標準（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93 頁）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通過行政院農委會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複查，擬針對評鑑小組 95 年 1 月 17 日來函所提出的敏感科技安全管制制度之缺點（詳如附件三十 第 94 頁）擬訂相關規範。
- 二、參考國科會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各大學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96 頁）草擬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三十二 第 110 頁）。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為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二點修正為「各委託單位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計畫資助機關決定機密等級者，從其機密等級（如附件一）……」。
- 三、第三點修正為「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機密等級為 B 級以上之計畫，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或切結，其技術合作、移轉、資料輸出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
- 四、第四點修正為「計畫之人員查核及成果公開，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如附件四）呈報。洩密人員依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五、第五點修正為「申辦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
- 六、第六點修正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半年（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如附件五），簽報所屬系（所）、院主管，並經校長核准後，函請資助機關備查。」。
- 七、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八、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114 頁）

散會 11:30

附件 一

校長報告事項：

- 一、每年暑假正是颱風侵襲台灣的季節，每次颱風或多或少都會造成損害。近日碧利斯颱風來襲，雖然屬於輕颱性質，但所引進的西南氣流將會帶來豪大雨，請各單位務必嚴加防範，包括維持水道暢通、確認發電機使用狀態、各學院及系所應確認教室門窗是否緊閉並備妥沙包以防淹水等，以確保颱風期間的校園安全。
- 二、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校內已有許多法規著手進行修正作業，為使各法規之間能相互連貫，不致因修正而產生衝突，副校長已組成委員會進行討論，預期在暑假期間能完成法規的修正及彙整。
- 三、為因應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施的大學系所評鑑，本校研發處已成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訂小組，目前正積極運作中。
- 四、「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業已於7月3日結束，接著便是成績單的寄發以及考生填寫志願。由於目前網路資訊發達，多數學生及家長都會上網參考各大專校院及系所網頁，做為填寫志願的參考。請電算中心維持本校網路暢通，各系所亦請加強、充實網頁內容，期以增加學生選擇本校就讀之意願，並請教務處於放榜後，著手進行新生錄取通知及新生說明會之協調工作。
- 五、人事室所進行之行政滿意度調查已告一段落，請各單位針對該調查結果所提出的缺失進行改善。
- 六、本(7)月份電費調漲，再加上電力公司電力供應吃緊，政府已通令限制公機關每年用電量不能成長，若用電量稍有成長將要求說明原因或強制處分。因此，請各單位節約用電，並隨手關閉不需使用的電器設備。

附件 二

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本校已成立法規修訂小組，目前已於7月1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預計於8月初召開第二次會議，若各單位有相關法規需配合大學法修正，請送人事室彙整，俾利提修正小組會議討論。
- 二、依據修正後之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之規定，本校除教學評鑑外，尚須進行行政評鑑，目前已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列為本次會議提案一及提案二討論。

附件 三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有關計算機概論籌備小組之作業要點已由資工系丁培毅老師協助擬訂完成，並已於6月9日上午10時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系所授課教師召開計算機概論籌備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計算機概論課程作業相關事宜，本次會議重要決議為計算機概論課程將分為基礎至進階等三級，且考慮實施會考制度，另亦可輔助以軟體認證考試，並請電算中心發予學分證明。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本處奉 校長指示制訂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並已提經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爰爾後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登記，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不足之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系所綜合表現、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三、依教育部95年6月5日台高(二)字第0950081394號函示，本處會請本處註冊組、課務組及研發處學術交流組、綜合業務組協助填寫業務相關之各項「大學校院國際化調查表」，並於彙整後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之電子檔，另於6月30日函送教育部。
- 四、有關本校部份單位SCI、SSCI格式及要求不盡相同一案，經本處與研發處及圖書館研商決議，爾後SCI、SSCI格式以本處學術服務組編印之「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著作目錄」為參考依據。
- 五、9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已於6月27日放榜，各系所錄取人數如附件1。
- 六、95學年度轉系生申請已於5月30日舉行放榜會議，6月2日公告轉系錄取名單(如附件2)。
- 七、95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已於6月8日召開校級覆審會議，核准入學通知均已寄出，錄取學生名單如附件3。
- 八、95年暑期第1期開課申請已於6月12日結束，日間部972人登記，進修學士班664人登記。共開成34門暑修課程，日間部28門，進修部6門。(開出課程細目如附件4)
- 九、95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作業，本校於6月26日至30日進行審查資料；7月4、5日進行指定項目甄試；7月7日寄發成績單；7月11日公告錄取名單。
- 十、為執行95會計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環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顧問之公開招標作業於95年5月29日順利完成評選工作，並決定各家之議價順序，本次計有三家公司參與投標。
- 十一、94學年度第2學期全程英語授課經驗交流發表會於95年6月1日舉行，本學期計

- 有 13 門課獲得全程英語授課補助，共計 217 位學生選修此類型課程；而參與經驗交流發表會之教師計有 16 位，一致認為學校應大力推廣全程英語教學，以落實國際化目標及加速學生適應未來職場對英語環境之需要。綜合座談會決議：每位接受補助之教師須錄製 5 分鐘之錄影帶，提供教學中心作為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成果。
- 十二、本處課務組已於 95 年 6 月 8 日順利完成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命題與試務工作；本年度計有 109 位考生參加筆試，試務中心與 2 間試場分別設置於延平技術大樓 6 樓。
- 十三、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會考業已於 95 年 6 月 17 日順利完成，參與會考計有生命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等七個學系。考試時間訂於 9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舉行，應考人數 489 人，缺考人數 69 人，實際到考人數 420 人（到考率 85.89%）；考試成績並已提供微積分教學小組，轉送微積分授課教師參考。
- 十四、本處課務組已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 9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基隆考區工作協調會，本會議由李教務長主持，並邀請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教務處課務組等單位與會。
- 十五、依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95 研企內字第 006 號書函，本處課務組已完成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專兼任師資 94 學年度開課狀況表（不含通識課程）】，並上傳至「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資料庫。
- 十六、依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081394 號函示，請本校提供各系所 94 學年度實施全程英語教學課程及應藉畢業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人數及百分比之相關統計資料，感謝各系所行政人員協助調查，已由本處課務組彙整後將電子資料表格擲交處本部函復教育部。
- 十七、為配合 95 學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本處課務組組製作 92、93 及 94 學年度各系所之校際選課學生數統計表，已將電子檔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處學術服務組業務承辦人員參考。
- 十八、9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後續作業：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5 年 6 月 8 日交付廠商編輯著手編輯「94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
- 十九、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已順利於 6 月 30 日完成，感謝各系所主管、教師以及助教職員之配合並協助學生填寫教學反應意見。
- 二十、大學校院所評鑑
- (一)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5 年 6 月 26 日高評(九五)字 095060123 號函，本校將於 96 年度接受教育部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學校院所評鑑。
- (二) 依據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考量教育部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舉辦之「大學校院所評鑑」，故暫停本校原定於 95 學年度施行之學院評鑑，改進行系所評鑑。
- (三)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95 學年度系所評鑑將於 9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全校所有系所之系所自我評鑑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除外)，由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分組審閱各系所撰寫之自我評鑑資料，及指導各系所實地訪評前之實地預演作業，並於96年1月至6月完成實地訪評前置作業及實地訪評作業。

- (四)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稽核辦法」經94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復提經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五)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將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函知各系所，並將電子檔傳送至系所主管及行政人員週知。
- (六) 有關評鑑資料中各系所近3年之學生各項統計人數、校際選課人數及教職統計人數，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會請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及人事室協助提供。
- (七) 本處學術服務組訂於7月10日召開系所評鑑說明會，邀請各系所主管及行政人員參加評鑑計畫及評鑑資料表填寫之說明。
- (八) 國內第一份報導高等教育評鑑新知、國內外高教評鑑動態與傳播大學評鑑觀念的專業雜誌《評鑑》雙月刊，已於95年5月16日創刊發行，今後將每單月出刊一次，並免費贈送全國各大學校院日間部系所及圖書館，網路也同步推出電子報，供關心教育人士免費訂閱。

廿一、95學年度系所簡介作業：

經事務組上網公開招標取得4家廠商參加競標，於6/7召開評選會議，採最有利標精神由評分最高分之廠商進行議價，評選結果由朱墨設計形象廣告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正進行簡介內容校對工作，將依限於7月17日印製完成，並於大博會將成品分送至台北、台中、花蓮及高雄等指定地點。

廿二、95年05月22日起至95年06月25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張數	2,024	3,975	2,493	
張數	816	—	10,511	58,292

廿三、「本校教師著作目錄2003-2005」目前正彙整各系所相關資料進行編輯作業。

廿四、本校新版「中文概況」已於6月30日修訂完成，有使用需求者，請逕洽本處學術服務組領取。

廿五、薄版英文簡介正積極編印中，已請系所完成2校作業，預計7月可順利印製完畢。

廿六、為服務校內日增之外籍生，「海大校訊」自158期起，每期增列英文摘要，本項中翻英服務工作，感謝本處教學中心支援辦理。

廿七、「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廿八、各機關、學校徵稿啟事均刊載於本組網頁中，有投稿意願者，歡迎隨時上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網頁參考。

廿九、辦理本校94學年度商船、運航、輪機三系學生暑期上船實習航運公司蒞校辦理實

習前說明會，情形如下表：

日期	時程	航運公司	蒞校說明人員	地點
95 年 6 月 6 日 (二)	10:00-11:30	中鋼運通	徐高雄船長 陳一勝先生	運航系 402 會議室
	14:00-15:30	萬海航運	江俊士先生 詹善雯小姐	運航系 402 會議室
95 年 6 月 8 日 (四)	14:00-15:30	陽明海運	張鳴石主任	運航系 402 視聽室
		台灣航業	黃瑞光先生	運航系 601 教室
		長榮海運	王安立先生	輪機系 101 教室
		達和航運	沈大敬先生	輪機系 115 教室
		台塑海運	王昱民先生	輪機系 107 會議室
95 年 6 月 13 日 (二)	14:00-15:30	裕民航運	林明輝主任	運航系 402 視聽室
◎能源航運			※電話通知赴公司報到	公司

三十、辦理本校三系暑期上船實習學生座談會：95 年 6 月 20 日運航系於系 501 教室、95 年 6 月 21 日商船系於系 101 會議室及輪機系於系 103 會議室，分別辦理本年暑假暑假學生上船座談，會中由該系主任、師長及校外實習組提醒學生上船應注意各種事項並進行提問交流。

卅一、辦理台華輪及育英二號暑期上船實習航程依各系決定後執行事宜：

	系別	起迄日期	老師	學生
台華輪實習	輪機系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	4 人	36 人
	運航系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	4 人	55 人
	商船系 (一梯)	9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	2 人	47 人
	商船系 (二梯)	9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	2 人	47 人
育英二號實習	商船系 二年級	7 月 3 日至 7 月 12 日	2 人	67 人
	運航系 二年級	7 月 31 日至 8 月 10 日	2 人	56 人

卅二、洽訪航運公司安排本學年度學生遠洋實習事宜，分配員額如下：

公司 名稱	萬海	中鋼	裕民	台航	台塑	陽明	能源	達和	長榮	合計
分配 名額	35 (進 10)	28 (進 2)	20 (進 1)	22 (進 6)	4	33 (進 6)	12	10	20 (進 18)	184 (進 43)

註：女生因航運公司無招收足額女實習生之故，共 11 名安排赴航運公司及相關陸上單位實習。

卅三、9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試題回收，請各學系主任敦促各命題老師於 7 月 3 日送交本組，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卅四、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第二次繳費截止，尚有部份同學尚未繳清，請相關系所

通知學生儘速繳納，以免權益受損。

- 卅五、9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招生簡章網路報名於6月12日至6月23日，進修學士班報名人數共435名，轉學生報名人數共399名，合計834名，相關資料正在整理中，今年採用掃描照片，照片直接列印准考證、考試座位貼條及監試用考生資料表，准考證預計自7月3日陸續寄發，考試日期7月7日。
- 卅六、本處教學中心為鼓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加強專業涵養，並發揮所長積極發表文章著作，特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SCI、SSCI或TSSCI期刊」獎勵辦法，並業經95年5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已有25件申請獎勵案。
- 卅七、為積極奠定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本校於95年6月9日召開計算機概論之課程規劃會議，定義出計算機概論之教學小組運作形式、目標與願景，且由教學中心提供相關行政支援；並於6月16日邀請校內開授計算機概論之系所主管與任課教師，共同規劃並推舉各級計算機概論之核心課程召集人，訂定教學綱要與核心課程教案討論製作時程。
- 卅八、教學中心已於95年6月20日舉辦創意教學經驗交流發表會，校內教師相當踴躍參與，經評審選拔出5位教學績優教師，分別為林彬老師、羅綸新老師、黃培華老師、曾敬翔老師及林志聖老師；此外，於教學中心網頁亦已提供當天之實況攝影，供有興趣之教師下載觀摩參酌。
- 卅九、教學中心已於95年6月21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中心第三次審查委員會會議」，會議中除針對本學期已執行之相關活動作檢討報告，亦提出下半年將執行之各項教學品質提升方案；並完成「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之複審，核定通過152件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書，共95位教師參與指導。
- 四十、為提升本校研究生之英文能力及推動學習英文風氣，本處教學中心與進修推廣組共同規劃「暑期研究生英文班」，課程針對研究生的英文論文寫作與英文專業演說予以加強輔導，以期提高研究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之專業能力與投稿英文期刊之意願；本課程共開授4班，每班上限30人，執行期間為7月17日至8月24日，目前報名狀況相當踴躍，各班招生人數皆已額滿。
- 四一、為提升本校網路教學之品質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網路輔助教學，相關業務之推動自95學年起，將由本處課務組轉至教學中心執行。目前已規劃95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之申請辦法，截至日前為止，已有25件申請案件。
- 四二、本校九十五年度共獲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經費補助8200萬元，因涵蓋本年1-6月已使用經費及明年1-6月之保留經費，致可使用總經費並不寬裕，各單位所提出申請之子計畫將有部分經費刪減，目前正報部中。
- 四三、有關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施的大學系所評鑑將於明年下半年展開，本處將積極進行系所評鑑及自我評鑑，希望各系所能確實成立工作小組並整理各項基本資料。

附件 1

95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錄取人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航管系		6		22		22
食科系		3	2	5	2	7
養殖系		6		10		10
海生所		5		7		7
生技所		4		9		9
系工系		3	1	4	2	6
河工系	大地組(都市計劃)	1		2		2
	大地組(運輸規劃)	2		3		3
	結構工程組	1		1		1
	海洋工程組	5		6		6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2		3		3
材料所	金屬材料組	2		4		4
	營建材料組	1		1		1
環資系		2	2	4	3	7
環漁系		6		22		22
應地所		2	1	3	1	4
電機系	系統組	3		6		6
	固態電子組	1		1		1
	電波組	1		3		3
	資訊工程組	1		1		1
資工系		3		6		6
光電所		2		4		4
海法所		2		6		6
總計		64	6	133	8	141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5學年度轉系錄取名單

原學系年級	姓名	學號	轉入學系年級	備註
河工系一年級	黃意文	B94520053	商船系二年級A班	
河工系一年級	薛竣懌	B94520137	商船系二年級A班	
河工系一年級	林 宣	B94520035	食科系食科組二年級A班	
運輸系運輸組一年級	高健哲	B94690014	運輸系航海組二年級A班	
運輸系運輸組一年級	王家賢	B94690041	運輸系航海組二年級A班	
運輸系運輸組一年級	熊振宏	B94690051	運輸系航海組二年級A班	
輪機系二年級	李承修	B93660057	運輸系航海組三年級A班	
河工系一年級	呂宥昀	B94520126	機械系二年級A班	
河工系一年級	周國弘	B94520004	機械系二年級A班	
環資系一年級	葉香蘭	B94810022	機械系二年級B班	
商船系二年級	吳治緯	B93710123	電機系二年級A班	降轉
河工系一年級	洪嘉鴻	B94520055	電機系二年級A班	
資工系一年級	郭俊佑	B94570014	電機系二年級A班	
機械系一年級	曾士軒	B94720109	資工系二年級A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5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一覽表

序號	申請系所	姓名	國籍	申請狀況	備註
1	環漁系博士班	Mr. Chirwa Elias Rabson	馬拉威	覆審通過	
2	海生所博士班	Mr. Mahjoub Mohamed sofienne	法國	覆審通過	
3		Miss. Delphine Beyrend Dur(杜德芬)	法國	覆審通過	
4	系工系學士班	Miss. Bozzi Sochi Johanna(博莎琪)	巴拿馬	覆審通過	
5	食科系學士班	Miss. Michael Wendy Karen	聖文森	覆審通過	
6	養殖系學士班	Miss. Laura G. Gramajo Martinez(格蘿拉)	瓜地馬拉	覆審通過	
7	養殖系碩士班	Mr. Jose Renato Recalde	厄瓜多	覆審通過	
8		Mr. Isaqani Pablo Angeles	菲律賓	覆審通過	已獲得臺灣獎學金
9	養殖系博士班	Mr. Farko Afero	印尼	覆審通過	須確證獎學金資格
10		Ms. Abinoolam Aruna	印度	覆審通過	
11	友邦專業水產養殖與管理碩士班	Mr. Alex Jones	貝里斯	覆審通過正取第1	
12		Ms. Safira Vasquez	貝里斯	覆審通過正取第2	
13		Ms. Fabiola Victorial Arce Nunez	哥斯大黎加	覆審通過正取第3	
14		Miss. Karen Ochaeta Elisa	瓜地馬拉	覆審通過正取第4	
15		Mrs. Marie Carmele JOSEPH	海地	覆審通過正取第5	
16		Mr. Onan Carlos Mendoza Tovar	宏都拉斯	覆審通過正取第6	
17		Mr. Taufik Pramono	印尼	覆審通過正取第7	
18		Mrs. Flor Pitty Melina	巴拿馬	覆審通過備取第1	國合會可能提供獎學金
19		Mr. George Ntenjera Mbuje	馬拉威	覆審通過備取第2	
20		Mr. Isaqani Pablo Angeles	菲律賓	覆審通過備取第3	
21		Ms. Giovana Patricia Tang	祕魯	覆審通過備取第4	
22		Mr. Andre Harijanto	印尼	覆審通過備取第5	
23		Mr. Danny Wibawa	印尼	覆審通過備取第6	
24		Miss. Deis Heptarina	印尼	覆審通過備取第7	

序號	申請系所	姓 名	國籍	申請狀況	備 註
25	友邦專業水產養殖與管理博士班	Ms. Arlenie Perez	貝里斯	覆審通過正取第1	
26		Mr. Yon Yonvitner	印尼	覆審通過正取第2	
27		Mr. Augustus Avillanosa	菲律賓	覆審通過備取第1	
28		Mrs. Yuli Naulita	印尼	覆審通過備取第2	

附件 4

1 頁，共 1 頁

共有 34 筆 開始時間：(2006/6/28 上午 09:10:26) 結束時間：(2006/6/28 上午 09:10:27) 費時：1 秒 清除畫面

序號	學期	課號	課名	年 班	選別	開課系所	老師	老師數	學生數	上下限	時數/學分
1	943	B940102C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A	暑	鍾添泉	未建	13	55/15	4/1
2	943	B9401088	工程數學(二)	1	B	暑	張景鐘	未建	19	55/15	12/3
3	943	B940108A	工程數學(一)	1	A	暑	張景鐘	未建	43	55/15	12/3
4	943	B9401191	天文航海	1	A	暑	陳志立	未建	8	55/15	8/2
5	943	B9401635	自動控制(一)	1	A	暑	傅群超	未建	23	55/15	12/3
6	943	B940192A	流體力學	1	A	暑	田華忠	未建	10	55/15	12/3
7	943	B9401H30	動力學	1	A	暑	吳志偉	未建	23	55/15	12/3
8	943	B9401L68	普通微生物	1	A	暑	吳彰哲	未建	15	55/15	12/3
9	943	B9401M10	渠道水力學	1	A	暑	岳振雲	未建	21	55/12	8/2
10	943	B9401P50	電磁學	1	A	暑	林俊華	未建	15	55/15	12/3
11	943	B9401Q94	管理資訊系統	1	A	暑	連文麗	未建	10	55/15	8/3
12	943	B9401S60	線性代數	1	A	暑	李榮乾	未建	29	55/15	12/3
13	943	B9401U06	遺傳育種學	1	A	暑	沈士新	未建	36	55/15	12/3
14	943	B9401U24	靜力學	1	A	暑	王正平	未建	11	55/15	8/2
15	943	B9401U27	靜力學	1	A	暑	林鐵洲	未建	19	55/15	12/3
16	943	B9401U27	靜力學	1	B	暑	林坤楠	未建	16	55/15	12/3
17	943	B9401V47	鍋爐學	1	A	暑	王正平	未建	1	55/15	12/2
18	943	B940204Y	基礎英文	2	A	暑	郭宜湘	未建	38	50/15	9/0
19	943	B940204Y	基礎英文	2	B	暑	郭宜湘	未建	38	50/15	9/0
20	943	B9411086	工程數學	1	A	暑	王正平	未建	25	60/15	12/3
21	943	B9411J40	統計學	1	A	暑	陳基國	未建	6	55/15	12/3
22	943	B9411L6A	普通物理	1	A	暑	吳錫樹	未建	32	60/15	9/3
23	943	B9411M97	微積分	1	A	暑	凌嘉華	未建	24	55/15	12/3
24	943	B9411M9M	微積分	1	A	暑	黃獻鋒	未建	24	55/15	8/2
25	943	B9411P48	電路學	1	A	暑	劉倫偉	未建	17	55/15	12/3
26	943	B9411T0L	輪機工程	1	A	暑	黃道祥	未建	4	55/15	8/2
27	943	B9421K2J	船用電機	1	A	暑	黃道祥	未建	1	55/15	8/2
28	943	B9421M97	微積分	1	A	暑	黃獻鋒	未建	28	55/15	12/3
29	943	E9401504	企業管理	1	B	暑	陳福照	未建	20	50/15	3/3
30	943	E9401A10	人工智慧	1	B	暑	莊季高	未建	15	50/15	4/4
31	943	E9401N80	運輸學	1	B	暑	顏進儒	未建	14	50/15	2/2
32	943	E9411J40	統計學	1	B	暑	陳基國	未建	26	50/15	3/3
33	943	E9411M9H	微積分	1	B	暑	賴坤榮	未建	19	50/15	3/3
34	943	E9411N24	會計學	1	B	暑	連勇智	未建	58	50/15	3/3

附件 四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資料庫建置更新，感謝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配合查填。本校九十六學年度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有：(一)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更名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案)；(二)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調整招生來源，原招高職生改招高中生及高職海事甄試生；(三) 增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 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五) 新增「海洋文化研究所」(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案)；(六) 新增「應用英語研究所」等共計六案。總量提報書面資料業由企劃組於 95 年 6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5067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議。
- 二、配合學校辦理 95 年「漁民節」系列活動，企劃組協助辦理之活動包括：(一) 9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至 95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於育樂館：科技成果智慧財產商品展示及展售會；(二) 9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9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二樓及四樓：科技研究成果發表會；(三) 9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六)於行政大樓二樓：漁業政策與管理座談會；(四) 9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一樓：漁業推廣教育經驗發表會。
- 三、因應全球化及知識經濟趨勢，「大學定位」成為臺灣教育部「迎向優質高教新紀元」政策下之重要議題，亦成為各校邁向頂尖大學之思考方向。為研議本校發展定位、確立發展方向，由企劃組研擬本校行政中程發展計畫。先期已請本校行政各處室研提其中程發展計畫，中期並籌組諮詢委員會研議整體、全面性之發展方向及內容，最後將邀請行政各處室共同討論，期建構及提出本校的經營理念與特色，進而累積永續經營之能量。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辦理催繳作業。
- 五、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第 1 期「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第 1 期請款作業。共計 2 件，金額 394,800 元。
- 六、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第 1 期「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第 1 期請款作業。共計 2 件，金額 394,800 元。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39 件，核定通過 20 件，補助金額共計 911,000 元。
- 八、中央研究院「95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本校計有河工系陳正宗教授通過。
- 九、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 十、94 學年獎勵學術研究案共有 85 位老師提出 162 篇報告申請，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符合獎勵者共有 162 篇，獎勵金額總計 982,550 元。
- 十一、已於 95.6.20 召開「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通過下列 2 案：
- (一) 生技所殷厚珠及吳建勳、電機所林耀千、系工所張致文、河工所周家慶、環漁所蔡昇芳等 6 位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事宜。
 - (二) 機械與機電系劉進賢老師及閻順昌老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事宜。
- 十二、菲律賓 Laguna 省長 Teresita Lazaro 及 Cavite 省省長 Erineo Maliksi 等人於菲國駐台代表處副代表 Romulo Manlapig 陪同下於 6 月 14 日蒞校訪問。
- 十三、協助安排海大外籍生 6 月 16 日謝師送舊餐敘。
- 十四、航管系許子軒同學今年 2 月申請本校姐妹校日本琉球大學 2006-2007 Short-term Regular Program (STRP)，並獲琉球大學同意其以自費生身份參加今年 10 月開始之 STRP，學術交流組將協助聯繫後續事宜。
- 十五、本校赴日本長崎大學交換學生自費入選生食科系郭玲君同學放棄赴日研讀之權利，備取生航管系徐子軒同學改赴琉球大學自費研讀短期交換學生學程。
- 十六、覆函婉拒俄國姐妹校 Maritime State University 與 Far Eastern State Technical Fisheries University 邀請我校學生組隊參加 9 月 16-18 日於海參威舉辦之慶典活動，而由林三賢副校長代表我校拜訪當地姐妹校並洽談國際合作事宜。
- 十七、研究船船務中心附屬研究小艇「海生號」已於 95 年 6 月 19 日轉移至輪機工程系。
- 十八、95 年 5-6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12 航次，合計 50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

計畫共5航次31天，建教委託航次共7航次19天。

十九、「海研二號」水手長邱永春先生已於95年6月12日奉准退休，新任水手長李鼎新先生已於95年6月22日水手長甄選委員會議選出，並於95年7月4日正式聘用為「海研二號」水手長。

二十、「海研二號」前大廚陳清榮先生腦中風保險理賠案已於95年6月21日收到華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理賠支票，並於95年6月27日正式結案。

二一、創新育成中心申請產業合作研發補助案：

(一)漁業署非科技計畫95年度單一計畫「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暨網頁更新計畫」，申請中。

(二)基隆市都市發展局「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委託案」投標作業，申請中。

二二、進行食科系教授「微奈米包覆保健機能素材技術」技術授權案，已由研發管理委員會訂定底價，已完成公告，現有廠商洽談技轉，合約已完成。

二三、進駐廠商天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95年度育成破殼而出之成功案例。

二四、耀集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育成中心辦理「校園火鍋料創意競賽」，已於6月28日完成複選，選出前3名分別為金耀獎(獎金\$1萬)、銀耀獎(獎金\$7仟)、銅耀獎(獎金\$5仟)，另佳作10名，於7月7日在本校展示廳進行頒獎典禮。

附件 五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住宿輔導

(一) 暑期住宿

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於 6 月 29 日(四)關閉。
2. 暑期學生申請住宿計男生 370 人、女生 234 人，共計 604 人。社團及校外營隊約計 375 人，暑期住宿情況如下：

對象	宿舍	備註
本校學生	男 3 女 2 舍、男 1 舍	
本校社團營隊	男 1 舍	7/6~7/10 口琴營計 100 名 6/30~7/10 養殖營籌備小組計 29 名 7/6~7/10 食科營計 46 名
校外營隊	男 2 舍	7/11~14 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營約 200 人

(二) 宿網小組培訓

為增強宿網小組對於宿舍網路之基本維護知能，瞭解如何掌握宿舍網路之整體性概念，培養服務之基本知能，以服務住宿同學，本組於 7 月 4 日~7 日協同電算中心共同辦理學生宿舍網路小組訓練課程。

(三) 學生宿舍修繕工程

男 2 舍兩部電梯汰換、各宿舍寢室冷氣機組清潔保養維護均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於開學前完工。

二、學生課外活動與輔導

(一) 95 級社團幹部研習營

95 年 9 月 11~14 日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95 級社團幹部研習營」，藉由活動課程安排，增進新任社團幹部領導能力，期達到社團人經驗分享及情感交流等目標。期許發揮所學引領社團學員，進而使社團氣氛益加蓬勃發展。

(二) 大學博覽會解說員培訓

為培訓本校大學解說員解說知能及熟悉各系所特色，以因應校園宣傳活動及各項升學博覽會等業務執行，於 6/28、29 舉辦解說員培訓活動，除系、所簡報及特色實驗室介紹外，另結合住輔組及教務處說明本校住宿環境及課程修業方式，提供解說員更多相關訊息。

(三) 服務學習

95 年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發展計劃，本校總計有 12 個社團參與，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27 萬 5,000 元整，每學期至少需服務達 4 次，共計需至合作學校服務達 8 次。將輔導參與之社團由 7 月開始著手執行，並不定期至合作學校訪視及意見

之調查。

(四) 暑假校園大型活動

1. 2006 年『全國傑出漁民表揚暨漁民節系列活動』

本活動訂 95 年 7 月 17-23 日於本校舉行，活動主軸日為 7 月 22 日（星期六）。

本次活動於舉辦期間內將安排全省各區漁會與漁業團體的展示展售、科技研討會及各項漁民精彩的表演，藉此以達到本次漁民節「優質」、「安全」、「創新」及「永續」之目標，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2. 華裔青年大會師

僑務委員會舉辦 2006 年『華裔青年嘉年華會』活動，訂 95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於本校辦理，預計有 2,000 多位華裔青年蒞校，本校同時將推薦社團學生約 50 名與華裔青年互動，藉以促進海內外青年學子交流。

3. 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營

為獎勵數學及自然科學成績優良高中職生，課指組將協助電資學院辦理台灣電力公司、救國團總團部贊助之「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營」，活動期間為 95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並藉此活動以達到學校宣傳及招生之目標。

三、諮商輔導

(一) 個別諮商

95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輔導共計 335 人次（如下表所示），學生來談各類議題比例以「課業/生涯」類為最高，佔 24.77%，其他來談議題依序為「自我探索」與「人際關係」各佔 16.72%、「感情困擾」佔 11.64%、「諮詢/轉介」佔 10.75%、「心理疾患」佔 10.14%、「家庭問題」佔 9.25%。

95 年 1 月~6 月個別諮商逐月人次統計表

主訴議題	家庭關係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生涯	生活適應	自我探索	心理疾患	諮詢/轉介	合計
1-2 月	3	7	6	14	0	7	6	1	44
3 月	5	7	4	12	0	13	4	0	45
4 月	8	6	7	13	0	9	5	1	49
5 月	9	21	14	27	0	18	9	29	127
6 月	6	15	8	17	0	9	10	5	70
小計	31	56	39	83	0	56	34	36	335
百分比(%)	9.25	16.72	11.64	24.77	0	16.72	10.14	10.75	100

(二) 心理衛生手冊

諮輔組計劃於暑假期間編製心理衛生文宣，於新學期開學後廣發全校師生，以增加本校師生對心理衛生之認識與自我關懷之能力，以加強一級心理衛生預防工作之成效。

(三) 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研討會

諮輔組獲教育部委辦之北區大專校院議題跨校性研討會「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將於 9 月 14、15 日舉辦，目前正積極籌備相關事宜。

四、衛生保健業務

(一) 醫療保健

本學期醫療門診服務時間至 6 月 27 日止，6 月份醫療服務統計如下：

月份	項 目	件 數	說 明
6 月	急 症	1 人	6/9 1 位同學急性腸胃炎
	門診醫療	59 人	上呼吸道感染佔多數
	外傷醫療	52 人	交通事故佔多數〔擦傷〕

(二) 餐飲、餐具衛生

1. 本年度 5 月份餐飲衛生檢查結果

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結果	罰金	件數	計分
5 月 份	第一餐廳	無違規事項	0	0	0
	第二餐廳	配膳時未帶口罩及帽子	1000	1	1
	工學院餐廳	香菸放置調理場所	1000	1	1
	員生消費合作社	無違規事項	0	0	0
	飛夢咖啡	無違規事項	0	0	0

2. 5 月份餐具衛生檢查結果

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件數	檢查結果	不合格件數	罰金	計分
5 月 份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32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第二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19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工學院餐廳	1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合作社	14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飛夢咖啡廳	4 件	全數通過各項檢查	0	0	0

五、就業輔導

(一) 工讀助學

1. 95 年度清寒工讀、清寒原住民工讀助學金舊生之申請已於 6 月 26 日完成，預定 8 月中旬完成審核作業，俾開學及分發報到。

2. 僑生工讀申請訂於開學後辦理申請。

3. 95 年工讀金執行率

項 目	統計截止日期	執行金額	執行率
-----	--------	------	-----

一般工讀助學金	95年6月15日	NT\$10,516,495元	44.65%
清寒工讀助學金	95年5月30日	NT\$735,375元	31.30%
清寒原住民工讀助學金	95年5月30日	NT\$44,980元	10.53%
僑生工讀助學金	95年5月30日	NT\$710,840元	37.02%
僑委會工讀助學金	95年1-3月(季報)	NT\$21,070元	7.02%

4. 本校祥豐校區增設校內外工讀及徵才公佈欄，張貼相關資訊。

5. 校外暑期工讀機會

請鼓勵有意願參與暑期工讀同學多利用 RICH 工讀網<http://rick.nyc.gov.tw>。

(二) 職涯輔導

1. 職涯諮詢 1 對 1 服務持續接受預約 10 至 12 月，費用全免，請協助宣知。

2. 95 年度校友就業力問卷調查已製作完畢，屆時將結果提供本校系所、相關單位參考。

3. 95 年度配合教育部教學評鑑發展研究之畢業生上網問卷調查，目前本校完成率 11.55%，以河海工程系畢業生填答比率最佳，請各系所協助宣知上網填答，執行狀況將有助於系所教學研究重要參據。

大學畢業同學填答網址 <http://www.cher.ed.ntnu.edu.tw/bachelor/>

碩士班畢業同學填答網址 <http://www.cher.ed.ntnu.edu.tw/master/>

博士班畢業同學填答網址 <http://www.cher.ed.ntnu.edu.tw/phd/>

附件 六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配合清理 91-94 年公文之未結案件，謹此致謝；95 年仍有部份單位尚有未結案件，其情形如下：

- (一) 簽呈創號取文號未跑或已跑流程者，請逕至公文管理系統之創號案件作業項下之創號案件存查點選處理方式即可。
- (二) 簽呈重複創號者，請逕至公文管理系統之創號案件作業項下之創號案件登錄作刪除即可。

惠請各單位之登記桌隨時上公文管理系統辦理結案。

二、為有效掌控各單位簽辦案件之作業流程，惠請各單位之校內簽文或公文以外之簽辦案件配合使用簽辦案件管理系統（勿使用公文管理系統），本系統除能加速簽辦案件之時程外，各單位並能充份掌控流程。如需要電腦條碼或使用簽辦案件系統上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文書組游子玉小姐(分機 2107)。

三、為加速本校發文之效率並摺節郵資，本處針對各單位發文公文，如可做電子交換者(附件為實體、支票、原始憑證、需蓋印之文件及機密文件等，或其他無法或不易製作成電子檔者，無法做電子交換)，原則上一律採電子交換文。惠請各單位配合儘量將附件製作成電子檔，於送繕發時連同公文一併傳送至文書組，其附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各單位(機關)承辦人員製作附件(含機關轉來之書面公文或資料)時，應將附件製作成電子檔，並備妥紙本附件乙份，俾利歸檔。
- (二) 附件如為書籍、報告及表單，請儘量製作成電子檔，並直接張貼於機關網頁或電子公布欄上，並於本文中描述登載之網址，請受文機關自行上網瀏覽或下載。
- (三) 電子交換之附件頁數，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電子檔約 500K)。

四、配合檔案局將檔案管理系統之彙送改為二層級彙送，相關公文管理系統之修改業已完成招標作業，全案預計於 8 月底完成。

五、本校新進人員如欲了解本校公文製作系統及簽辦案件管理系統之操作方式，請至本處文書組網頁下載操作方式。

六、為有效管理本校用印業務，業已奉核修正本校用印申請單。新式用印申請單、申請蓋用印信及分層授權表已置放於文書組網頁，原用印申請單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一個月後停止適用。申請用印之一般原則如下：

- (一) 證書、聘書及獎狀，需附名單清冊，並標註證書字號。
- (二) 以影本用印之文件需由原承辦人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單位印章後再至文書組用印。
- (三) 申請套印者，需經簽奉核准，由文書組發給套印樣本。
- (四) 教職員身份證明(例：保證書)申請用印應知會人事室。

七、為加強本校之公文稽催作業及加速公文流程管理，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公文稽催作業將由每月 1 次，改為每月 2 次(每月 1 日及 15 日)，文書組除彙整逾期案件之辦理情形外，並針對下列 4 種逾期案件一併提送機關首長審閱：

- (一) 逾期天數達 15 日以上者。

- (二) 簽擬及會辦處理遲緩或未辦展期而致逾期嚴重者。
- (三) 承辦人員對於公文辦畢延遲歸檔，致影響管理作業者。
- (四) 對於公文分文有異議，未依規定改分，延宕公文處理時效者。

八、6月10日畢業典禮場佈等相關工作，順利完成；建議及改善事項已提報6月19日召開之畢業典禮檢討會議報告。

九、本校後山龍崗步道，最近常有毒蛇出沒，駐警隊於6月21日已公告相關訊息，敬請本校師生同仁注意登山安全，以免發生意外；海事大樓414教室前樹上發現一體積較籃球大之虎頭蜂窩，為安全考量6月28已請基隆市消防隊處理。

十、自6月起總務處提供全校各系館洗手間大捲衛生紙，訊息已公告各單位請逕洽事務組領取，並請節約使用。

十一、6月13日基隆市警察局來函表示北寧路段為重要交通道路，經統計95年1~5月份該路段共計發生交通事故66件，其中以行人未依規定行走天橋或地下道造成交通安全事件。為防止因行人違規穿越馬路而造成交通事故，該局將於設有人行道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一百公尺之處所內加強取締行人違規。為維護本校師生安全，學務處已公告訊息宣導，駐警隊亦將警察局來函張貼於北寧路人行道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旁公車亭，務請師生共同遵守配合相關規定。

十二、95年6月份勞健保轉出2人、加保6人，統計至6月23日止共195人加入勞健保。

十三、勞工保險自95年7月1日起從22級42,000元調高勞保投保薪資至23級43,900元，原個人薪資超過42,000元者，在6月20日均已完成調高投保薪資一級至43,900元，本校共調整24人(含研究助理、專案助理等)。

十四、配合7月1日(星期六)至3日(星期一)95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試務負責場佈等工作，並為維護道路順暢與行車秩序，6月22日已公告考試期間本校濱海門外舊北寧路暫改單行道，另開放小艇碼頭及工學館免費停車場等訊息，惠請本校含進修部師生配合辦理。

十五、據乘車同仁反映以往暑期交通車公館線以3號交通車行駛時，常出現擁擠無位之情形，經檢討並顧及相關規定，自6月28日至7月31日止計24個上班日，暫以學期間公館線之大型遊覽車(40人座)替代3號交通車行駛，以解決擁擠無位之狀況。

十六、6月份起校區路燈調整時間為18:15開啟~05:45關閉。

十七、6月份辦理完成之水電維修計有育樂館空調系統年度保養、校區路燈維修、行政大樓、機械系及風雨走廊壁燈清潔維修、育樂館舞台走廊及周邊燈具維修、電梯月保養、夢泉景觀燈與噴水池維修、延平技術大樓3、7樓廁所面盆維修、海事大樓樓頂鐘聲擴音器新置3個等工作。

十八、本校「建築物外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業經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95年6月27日以海總事字第09504200060號令發布實施。本要點及張貼申請表已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供各單位參考下載。

十九、因應7月1日起電價調整，為撙節支出，敬請各單位節約用電，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二十、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一) 校區海堤整建及接管部份：(1) 本案海堤類別變更申請書件已於95年2月22日備齊文件向水利署提出海堤類別變更申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並於95年3月17日

辦理現場會勘；(2)依「海堤類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河川局審查通過後須辦理海堤區域範圍變更測量，並製作相關海堤區域圖籍資料（本校委辦公司榕聲已於95年5月3日完成圖檔送十河局，十河局6月12日將修正版海堤區域圖籍送水利署，水利署6月19日電話要求十河局連審定版申請書件併送），並送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二)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目前正進行二樓結構體工程。

(三)多樣性物種研究室工程：(1)本案目前空調工程大部分安裝完成並已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抽驗，刻正辦理屋頂防水及內外裝修工程。(2)本工程預計於95年6月29日竣工並進行使用執照申請作業。(3)後續將依約規定辦理初驗。

(四)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95年6月2日第2次興建委員會決議如下a.設計成果提交及校核由委辦建築師依契約等規定全權負責b.工程發包金額182,563,990元c.環漁系同意先依94年12月行政院核定版辦理招標，無論流標與否於施工前皆需辦理變更設計d.等標期、評選委員會、最有利標若報部未過及後續執行課題等，由總務處依規定簽辦。(2)台電公司配合本案之臨時桿設置工程招標已歷經5次流標，目前預算檢討中，是否召開變更設計討論定案後通知台電公司配合，由總務處研辦中。(3)水電及建築工程經報部同意合併招標，唯採最有利標方式為決標原則，教育部審核結果認本案工程採購異質性未顯著，總務處簽請依教育部指示改採最低標辦理中，擬俟上述事項定案後續辦工程招標事宜。

(五)體育館新建工程：(1)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95年2月21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2億元，教育部補助1億4,000萬元；(2)已召開第4次籌委會討論修正，並於5月12日提送定稿版「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教育部於6月23日將審定之構想書函轉行政院（本案屬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文教設施」涵蓋項目，BOT可行性為行政院工程會審查重點），期能儘速核定本工程概算。

二十一、專案整修或評估工程：

(一)耐震評估：本校「商船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案，已於95年5月30日決標予鼎昌土木技師事務所，決標金額為279,800元，預計於6月底以前完成本棟詳評作業並送技師公會審查通過。

(二)公共藝術：本案係辦理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及多樣性物種研究室等四棟之公共藝術，今年度先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規劃服務案，預算金額為\$238,629元，業已奉核續辦相關招標事宜。

(三)屋頂防水：本年度屋頂防水翻修工程限於經費擬整修機械館與電算中心間樓梯間屋頂，且併伸縮縫整修工程案招標。另商船系館8樓滲漏整修工程因含鋁窗及裝修擬另案招標，於6月27日決標，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四)伸縮縫整修：本年度伸縮縫依分年分區整修範圍有2處（機械館/風鈴巷樓梯間，風鈴巷樓梯間/電算中心），訂於95年7月4日開標，並於暑假期間施工。

(五)風災修繕：海工館屋頂修繕工程【教育部補助900萬元】已於95年4月28日開工，目前已完成鋼桁架防銹處理。

二十二、室內整修：

(一)、綜合一館一樓空間整修工程：於 9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完工驗收後使用。

(二)、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施工中。

(三)、航管系 3 至 7 樓塑鋼窗整修工程：已簽准辦理招標中。

(四)、廁所整修、宿舍修繕、卓越教學教室整修及校園景觀改善等則俟各單位需求及經費情況辦理。

二十三、其他修繕部份：營繕組本（95）年辦理之零星小額修繕工程（1 至 5 月）合計辦理 60 件計\$2,689,942 元。

附件 七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

- (一) 95 年 6 月份增購圖書 348 冊計新台幣 395,000 元，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49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7 件，處理並通知師生介購書 242 件，新書編目上架 1,229 冊，含中書 831 冊、西書 384 冊、影音光碟 14 件。
- (二) 教育部專款增購西書 1,965 冊計 580 萬及教學光碟 253 種計 420 萬，已於 6 月中完成驗收，希望提出書單及構想書之老師能協助本館，提供教學提升方案或實際推廣課程，作為未來成果報告之依據，本館也將儘快處理後，預計於校慶期間展出以為推廣。
- (三) 截至 6 月底各學院圖書預算執行情況，除生科院 6 成外，其他學院均未達 3 成，依 95.3.21 圖書館委員會決議，各系所額度僅保留至 8 月底，9 月起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 (四) 配合漁民節系列活動，預計於 7 月 20 至 23 日假海洋書坊展出相關政府出版品及水產圖書，購書民眾將有機會獲得研考會提供之小禮物，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五) JCR 2005 年版已於 6 月 14 日上線，歡迎老師透過網路直接連線查詢。

二、閱覽組

- (一) 95 年 6 月份(計至 6/29)，不含 K 書中心計有 30,780 人次入館閱覽；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 26,438 冊；驗收中、外文期刊計 781 冊；另，發送逾期 e-mail 通知與書面通知，以及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本館讀者檔與門禁檔。
- (二) 6 月 7 日上午海資院正式歸還其向本館借用之院長辦公室，該空間已規劃成立「罕用書庫」，以解決一般書架空間不足問題，如需使用，將採填單調書方式提供服務，第一階段完成 1986 年以前出版且近年未曾外借之 570 類西文書一批，計 108 冊。
- (三) 提請報銷陳舊或破損書刊 276 冊，擬於奉核後辦理報銷後續事宜。
- (四) 配合期末考期，於 6/14-6/28 執行圖書二館佔位移除、暫停 K 書中心對校外之服務、外賓入館人數減半控管，並增調人力加強巡館、勸阻違規者，以維護閱覽品質。
- (五) 為支援準研究生研究之需，於註冊前提供「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服務；另，受理教職員眷屬與退休人員借書證申辦。
- (六) 提供暑假借書優惠：6 月 21 日起借閱一般圖書或依規定完成續借手續者，借期延長至 9 月 25 日；另，配合辦理畢業生集中(6 月 9 日)與個別離校手續。
- (七) 預訂 8 月 1 至 5 日閉館進行出入口服務台施工、系統轉置及圖書清點移架作業。
- (八) 配合研究小間之規劃，完成原 306 討論室內書架等物品清空、除濕、來舒除臭及初步清潔。
- (九) 簽請學校同意與原得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以期開館時間自動收款機能正常運作，並應國幣改版、無償新增軟體，消耗性零件之免費更換或修復等需求。
- (十) 回覆讀者透過 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入館閱覽、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K 書中心管理、館舍與環境清潔維護、證件遺失招領等問題諮詢，以及代讀者蒐尋想借卻找不到的書刊。
- (十一) 在環境品質維護方面：完成(1)全館清潔打蠟；(2)罕用書區門項更新、K 書中心與 1

樓公廁門板固定與門項修復、一樓館員辦公區鋁門底加封板；(3)一樓與K書中心自動門、各樓層洗手間、照明請修；(4)提請修繕圖書二館腐蝕嚴重之危杆；(5)試行於閱覽桌加貼「個人財物小心保管」等提醒圖識標語。

三、參考諮詢組

- (一) 5 月份參考諮詢服務量（面談+電話+Email）：225 件。
- (二) 5 月份館際合作服務量：
 - 1. 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45 件
 - 2.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69 件
 - 3. 本校教師及博班生館合免費申請件數：224 件
- (三) 5 月份電子資源帳號密碼申請件數：24 件。
- (四) 規劃圖書館三樓討論區為個人用之研究小間，預計可提供四間研究小間。
- (五) Oxford Reference Online 使用期限至 95.06.30，若需要查詢西文字辭，可利用西文參考書區查詢其他紙本參考書。
- (六) 「中文電子期刊系統」CEPS 使用期限至 95.06.30，未來若需要中文期刊之全文複印，可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向校外申請複印。
- (七) EBSCO A to Z 電子期刊系統加入連結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資料庫之功能，可直接查詢期刊之 Impact Factor，連結 JCR 查詢後，請務必使用 JCR 之 Logout 功能登出，避免佔線使用人數過多。

四、資訊系統組

- (一) 編排圖書館七月發行之電子月報。
- (二) 掃描 9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共計 279 張，並更新圖書館考古題網頁內容。
- (三) 重新開發視聽資料查詢系統，可依語文、媒體類型、類號、館藏地等分別查詢。
- (四) 將圖書館的中、英、日、大陸期刊的館藏資料轉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系統，提供館際合作。
- (五) 支援閱覽組畢業典禮集中辦理離校手續。
- (六) 安裝 5 部新購入電腦的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軟體，並分別備份及移轉個人資料。

五、藝文中心

- (一) 6 月 7 日「雙口聲樂與吉他的對話」完美落幕，當天眾多校外民眾及團體蒞臨欣賞；基隆文化局楊桂杰局長、基隆市張通榮議長、基隆市警察局局長特地撥冗到場聆聽。
- (二) 將於 7 月 22 日協助學務處辦理全國傑出漁民暨漁家婦女表揚晚會。

附件 八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授課班體育教學大綱已於 6 月中旬協助專、兼任教師上網建置完成。

二、體育活動組

(一) 校內活動

1. 九十四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已於 95 年 6 月 1 日假游泳池舉辦，活動共計有游泳競賽、水中尋寶、趣味接力及泳裝選美等四項，全校教職員工生共計 200 人次參加。
2. 九十四學年度北區大專網球邀請賽已於 95 年 6 月 17 日假網球場舉辦，賽中邀請到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私立中國科技大學等共計四校同場技術交流。
3. 暑期游泳訓練班預計將於暑假期間（7 月 10 日至 9 月 1 日）開班招生，共計有四梯次，每梯次共計兩週 10 堂課。
4. 本室預計於 95 年 7 月 20 日承辦由軍訓室主辦暑期戰鬥營之趣味活動競賽，承辦活動共計有趣味接力和水中尋寶等。
5. 本室預計於 95 年 7 月 22 日承辦漁民節系列活動，承辦活動共計有校園健走、趣味接力和水中尋寶等三項。

(二) 校外活動

1. 本組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假游泳池舉辦『第 52 屆航海盃游泳比賽』，參加單位共計有長榮海運、裕民海運、陽明海運及中國海專等參加比賽。
2. 本校教職員網球社於 95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參加由逢甲大學主辦之九十四學年度大專教職員網球賽，壯年組進入 8 強，青年組進入前 16 強。
3. 本校教職員羽球社於 95 年 6 月 28 至 30 日參加由醒吾技術學院主辦之九十四學年度大專教職員羽球賽，壯年組勇奪壯年組冠軍，甲組勇奪第四名佳績。

附件 九

軍訓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已於第 4 次（前次）會議中提報，各單位除衛生保健組針對「食物中毒」（如附件 1）及「新興疾病（SARS）」（如附件 2）提出修訂意見外，其餘各單位均無修訂，請依附件 1、2 新表粗斜體字內容，並參照舊表（如附件 1-1、2-1）協助審閱，如有修訂意見請於 7 月 20 日（星期四）前向軍訓室反應，俾利彙整意見後陳閱校長公告實施。
- 二、為配合漁民節並擴大招生宣傳，預於 7 月 20 至 22 日（星期三至六）辦理「海洋領袖營」活動，吸引各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實施參訪，本次活動希望藉聯誼、見學等活動，鼓勵同學認識海洋環境，進而投入相關工作行列。
- 三、94 學年度暑期家長聯繫函已於 6 月 27 日郵寄 3198 封，提醒家長暑假期間注意同學日常生活，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另附家長回函，將於暑假結束後彙整辦理陳核。
- 四、本年度學生重大意外事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有 30 件，其中 6 月份計有車禍事件 2 件、疾病照料 2 件、情緒疏導 2 件、網路糾紛 1 件，合計 7 件。
- 五、6 月 16 日凌晨 1 時 10 分資工系謝姓等 8 員同學，未經核准私自攀越圍牆進入游泳池戲水慶生，影響安全至鉅，除由輔導教官實施約談及適當處分外，並已協請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實施加設圍籬等阻隔設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六、本學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由各教官配合責任輔導系所實施關懷輔導 94 人次，有關重大個案皆循系統反映處理，除轉達各系所導師配合輔導措施外，另協調諮輔、生輔、衛保、就輔等各組可用資源實施協同輔導，提供關懷救助、服務照顧與轉介輔導，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 七、為輔導校外賃居生之住處安全，導引其生活作息正常，藉安全訪查、主動服務及關心照顧等相關輔導措施，防範學生意外或違法事件之發生，本學期計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 51 戶 158 人，並置重點於一氧化碳中毒及電器使用安全之宣導，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八、本學期各系所請假情形計有事假 217 員、病假 249 員、公假 141 員，請假情形一覽表如下表：

系所 假別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輪機系	食料系	養殖系	生科系	環資系	環漁系	系工系	河工系	機械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合計
事假	24	38	11	17	28	13	4	8	14	8	11	22	9	10	217
病假	39	23	19	21	48	38	1	10	11	5	9	14	5	6	249
公假	9	43	15	13	17	16	3	5	4	2	3	7	2	2	141

九、衛生委員會執行現況說明：

本學期首要工作在針對委員會之任務第五、六條「確實督導外包餐廳經營事項及衛生檢查事宜」，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消費權益；並透過滿意問卷調查、定期及不定期輔導管理機制，及餐廳負責人協同觀摩，以達公平、合理之評核，6月12日衛委會94學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1、因部份餐廳承商有逾期繳交場地、水電費之情形，造成本校作業困擾。決議於第四級中，增列第二項罰則「餐飲單位未按繳費通知單截止日期前完成繳費」條文，予以罰鍰新台幣壹仟元整，並加計分5分，爾後「計點」改為「計分」統計。
- 2、為加強本校委外餐飲單位及分包單位餐飲管理，委外餐飲單位申報分包計畫時，應同時附上分包合約及食品售價內容，另委外餐飲單位需依審查通過之內容與分包廠商簽訂合約。
- 3、為明確且合理訂定終止合約之標準，爾後餐飲滿意度調查連續兩次名列最後一名之餐飲單位，其滿意度評量總平均值亦未為達3分者，本校方採取解除合約之處分。

壹、意外事件類：

(一) 預防階段：

- 1、落實餐飲衛生檢查制度。
- 2、依規定每餐留存食物檢體備檢。
- 3、嚴禁販賣過期食品。
- 4、做好環境衛生工作。

總務處分機 1100~1102

駐警隊分機 1132

衛保組分機 1070~1072

祕書室分機 1001~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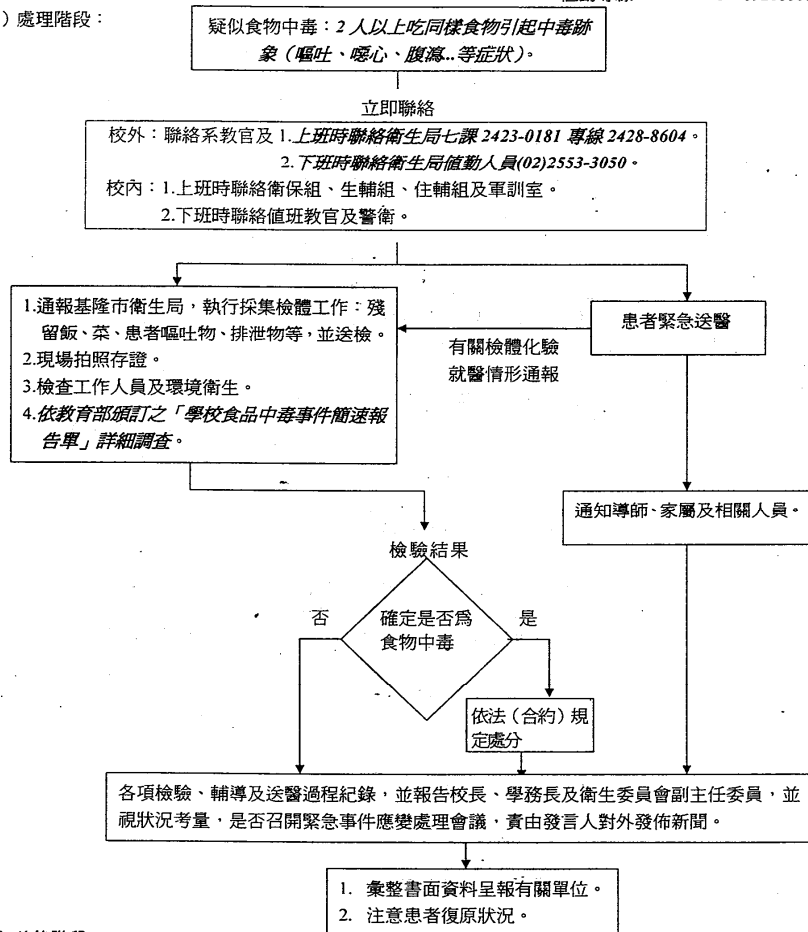
住輔組分機 1057~1063

生輔組分機 1215~1216

軍訓室分機 1051~1054

值勤專線：24629976、0921800861

(二) 處理階段：



(三) 善後階段：

- 1、衛委會召開會議，就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 2、檢討事件處理過程。
- 3、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 4、慰問中毒學生。
- 5、加強餐飲衛生教育。

壹、意外事件類：

五、食物中毒

(一) 預防階段：

- 1、落實餐飲衛生檢查制度。
- 2、依規定每餐留存食物檢體備檢。
- 3、嚴禁販賣過期食品。
- 4、做好環境衛生工作。

電話：02-24622192 轉校內分

總務處分機 1100~1102

駐警隊分機 1132

衛保組分機 1070~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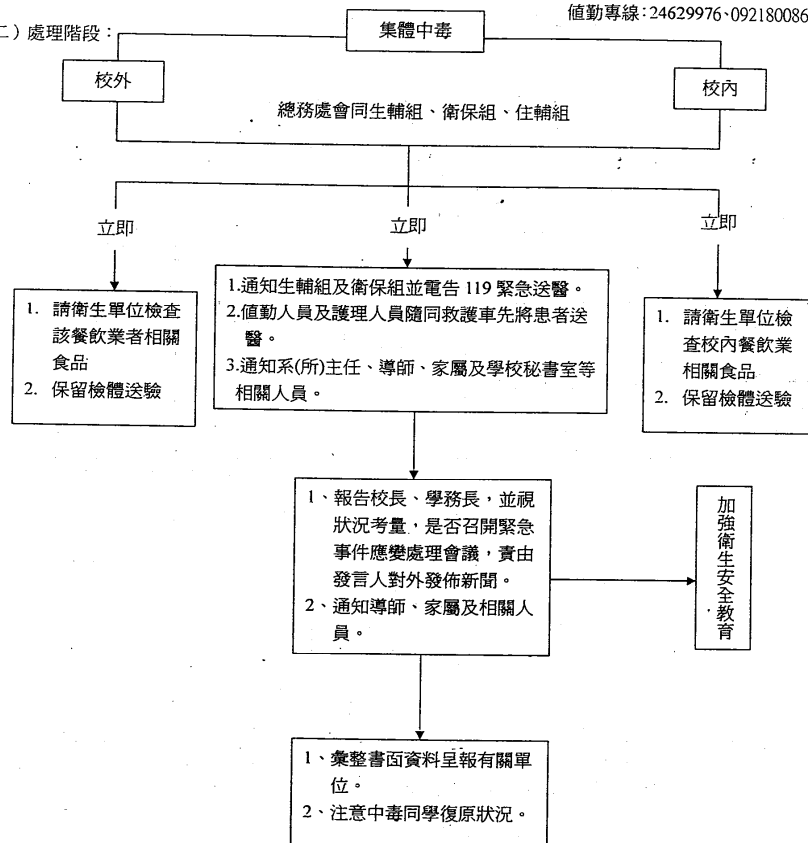
秘書室分機 1001~1004

住輔組分機 1057~1063

軍訓室分機 1051~1054

值勤專線：24629976、0921800861

(二) 處理階段：



(三) 善後階段：

- 1、衛委會召開會議，就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 2、檢討事件處理過程。
- 3、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 4、慰問中毒學生。

肆、緊急傷病類：

三、新興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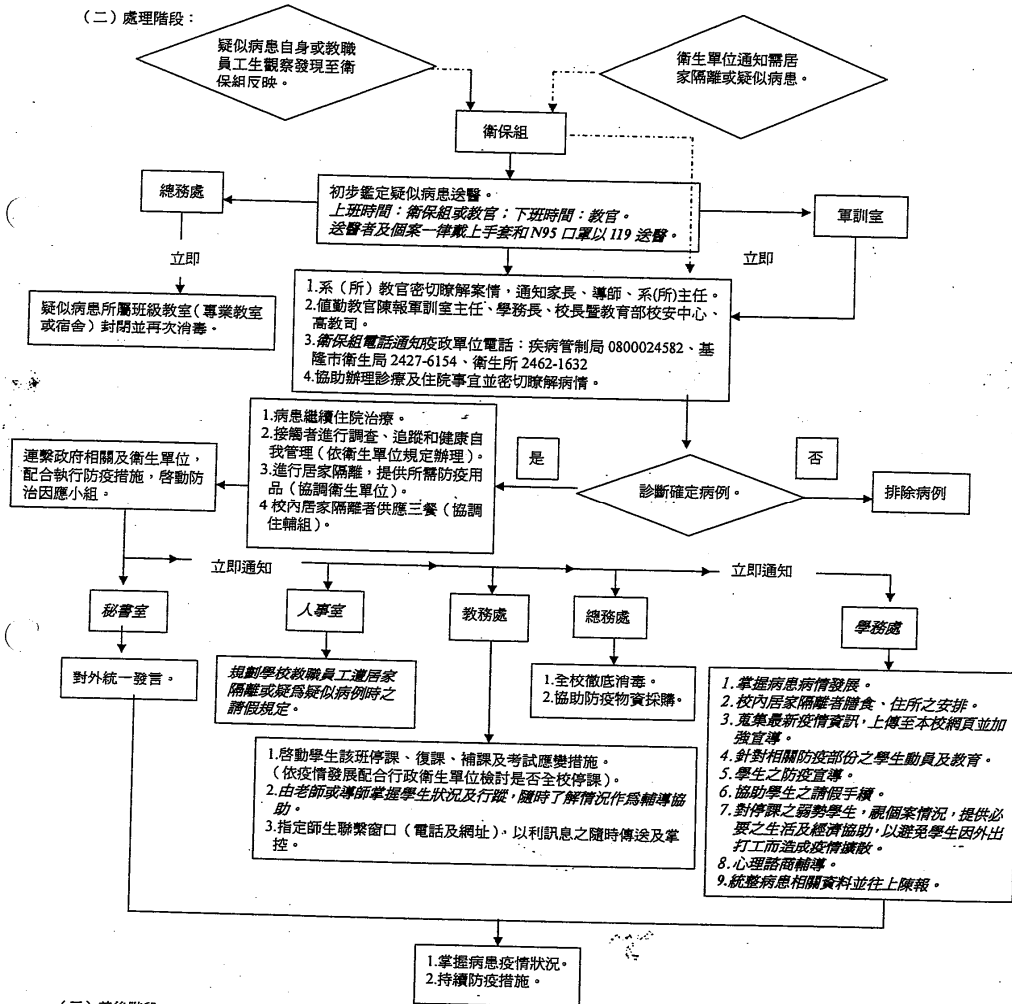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一) 預防階段應配合衛生單位指令：

1. 總務處：校園進行全面消毒。
2. 衛保組：辦理全面防疫宣導（如網頁、大海報...），建請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討論成立防治因應小組。
3. 健全通報機制，全校教職員工生先知快報（導師、系教官配合密切觀察同學身體狀況），防制疫情發生。
4. 系所每日消毒教室、門窗、桌椅、廁所；住輔組：每日加強宿舍浴廁、公共空間之消毒。

電話：02-24622192 轉校內分機
 總務處分機 1100-1102
 駐警隊分機 1132
 衛保組分機 1070-1072
 住輔組分機 1057-1063
 軍訓室分機 1051-1054
 值勤專線：24629976、0921800861

(二) 處理階段：



(三) 善後階段：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加強防疫宣導。
2. 協助同學與家長辦理醫療及後續事宜。
3. 教務單位對防疫期間依規定全面停課之班級，將建請授課教師日後補足停課期間之授課時數，並從寬評量學生該學期成績。若無法以課堂上課方式補足授課時數，或該班僅部份學生接受隔離，將建請授課老師以網路教學方式補救。
4. 生輔組對停課（居家隔離）期間之缺曠均不列入記錄（停課及居家隔離通知建檔備查）。

肆、緊急傷病類：

三、SARS 疫情

電話：02-24622192 轉校內分機

總務處分機 1100~1102

駐警隊分機 1132

衛保組分機 1070~1072

住輔組分機 1057~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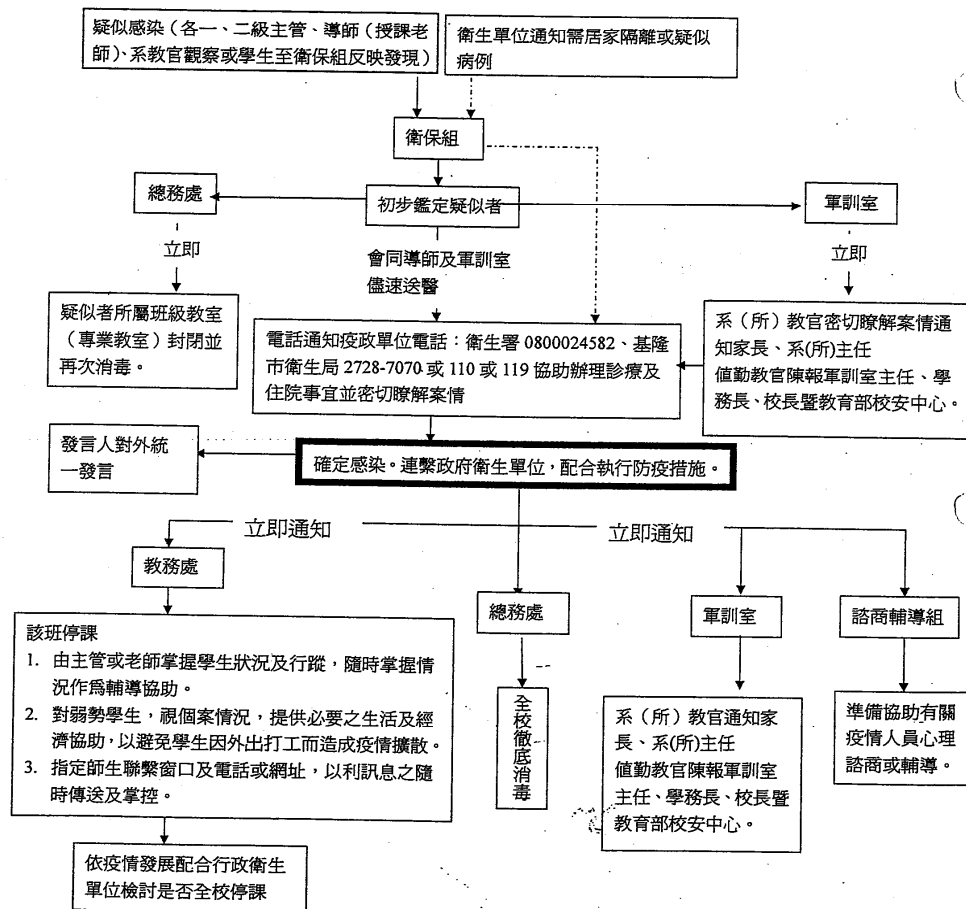
軍訓室分機 1051~1054

值勤專線：24629976、0921800861

(一) 預防階段：

- 1、總務處：校園即刻進行全面消毒。
- 2、衛保組：辦理全面防疫宣導（如大海報...）、建請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討論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健全通報機制，全校師生先知快報（導師、系教官配合密切觀察同學身體狀況），防制疫情發生。
- 4、系所每日消毒教室、門窗、桌椅、廁所；住輔組：每日加強宿舍浴廁、公共空間之消毒。

(二) 處理階段：



(三) 善後階段：

附件 十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協助6月1日水上運動會新聞服務。
- 二、辦理6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議事。
- 三、6月2日召開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調整提案順序；6月12日再次召開臨時程序委員會確認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十之錄音。
- 四、6月2日參加中正大學主辦之全國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第三次協調會議。
- 五、6月5日將本校5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六、6月8日上午8時30分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擴大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已於6月14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七、6月10日配合94學年度畢業典禮外賓接待及新聞服務。
- 八、6月15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 九、召開海科中心未來規劃座談會。
- 十、6月23日校友捐贈機車活動新聞服務。
- 十一、6月27日召開行政主管會議。
- 十二、6月29日召開程序委員會，確認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草案)，本室於會議通過紀錄(草案)後，於7月初完成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光碟之製作。
- 十三、6月28日配合大學指定考試科目考試市場資訊新聞發佈。
- 十四、為研(修)定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各項經費支應原則，分別於95年5月12日、6月13日及20日召開三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研修小組會議。提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並於6月30日完成報部作業。
- 十五、7月22、23日(星期六、日)於北、中、南、東區舉辦大學博覽會，請各學院、系(所)主管撥冗前往觀摩，了解招生情形，並給現場學生打氣。

附件 十一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本室新任黃主任靜華預計8月1日由國立交通大學調任本校。
- 二、95年教職員工「太平山二天一夜」旅遊活動由萬事達旅行社承攬，預計自7月24、25日（星期一、二）；7月27、28日（星期四、五）；8月3、4日（星期四、五）分三梯次舉行。第一、第二梯次參加人數均已額滿可如期出團，第三梯次8月3、4日則因未滿30人，致無法成行；經與旅行社協調，另訂8月17、18日（星期四、星期五）舉辦第三梯次，請於7月24日前踴躍報名（名額30人-80人），希望也能順利成團。
- 三、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暑期快樂營在校長大力支持、副校長多方協調及愛心爸媽熱心規劃下，終於在7月4日開訓，總計62人報名，課程之安排，動靜兼具、知性健身兼備。
- 四、本（95）年6月22日辦理95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及人評會職員票選委員選舉，計選出
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莊麗珍、袁守方、俞芹芳
校務會議助教代表：蘇建民、周怡良
人評會票選委員：袁守方、戴世卓、莊麗珍、俞芹芳、廖佳慧
- 五、6月30日辦理校教評會，共審議26案，其中有7案為新聘教師案，經審議後，通過新聘4案新聘，預計7月25日再次開會審理教師升等案。
- 六、94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經航運管理學系梁金樹老師協助分析報告後結果出爐，教師問卷回收率36.68%，學生問卷回收率80.31%，整體而言，今年全體接受調查的師生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整體滿意度為84.36%，稍低於ISO9001今年設定行政滿意度達85%之目標；所列137項意見，本室將於近期內，分列送請各相關組室檢討改進，以落實提升行政效率。
- 七、教育部每半年即辦理「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調查」，為避免類似去年本校被查獲有同仁違法出租證照，無意中損害師道及校譽情形，本室特將現有關於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彙整如下：

兼職、兼課規定：

（一）陽春教授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
2. 依教育部88年3月4日台人（一）字第88141503號函示：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
 - (2)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在校外兼職，至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從事商業投資行為，亦酌予放寬，即專任教師得將個人本職所獲得資訊或專業成果轉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3. 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後（附件1）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

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 770 (51480 元) 及學術研究費 (53340 元) 二項合計數 (104820 元)】。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

- 1、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3、「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 4 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 4、另行政院 92.07.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對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修正為：「（一）…3、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二）…3、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捐（補）助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5、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

附件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原則之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

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說明：教育部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附件 十二

會計室報告事項：

本室 6 月份承辦之請購核銷案件達 5,537 件，其中退件達 516 件，退件率達 9.32%，為提高行政效率，本室彙總審核時之錯誤態樣，以為本校各單位之參考：

核銷請購案件發生疏失及錯誤之態樣

- 一、支領出席會、鐘點費未檢附課程表、會議出席簽到影本。
- 二、結匯時本校往來銀行為第一銀行，為資金安全未洽本校往來銀行辦理。
- 三、辦理研討會、或訓練費經費之請購為辦理期間後。
- 四、收據或發票抬頭未填寫機關名稱勿再加單位名稱。
- 五、收據或發票未填寫日期、數量或單價。
- 六、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經手人未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 五、分期辦理之請購案件未填列分期付款表。
- 六、請購單未上網請購或漏填用途。
- 七、訂有合約之案件，核銷時應檢附之文件未完整、完成履約日期無法認定。
- 八、國外旅費未依職等有分艙等商務或經濟，請申請人註明。
- 九、發票、收據日期未與計畫執行期限配合，起逾執行期限均不得報支。
- 十、電話費清單中列有國際電話費未註明公務原因並簽名。
- 十一、同一廠商未合併申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之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 十二、非公務車之高速公路、省公路過路（橋）費、停車費不得報支，如計畫核列有租車費、汽油費，報支時未註明事由、日期、行車起訖地點、里程數、耗油標準等資料。
- 十三、以郵政函件執據作為結報憑證未附購票證明單。

附件 十三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 本中心諮詢維、護統計如下表(6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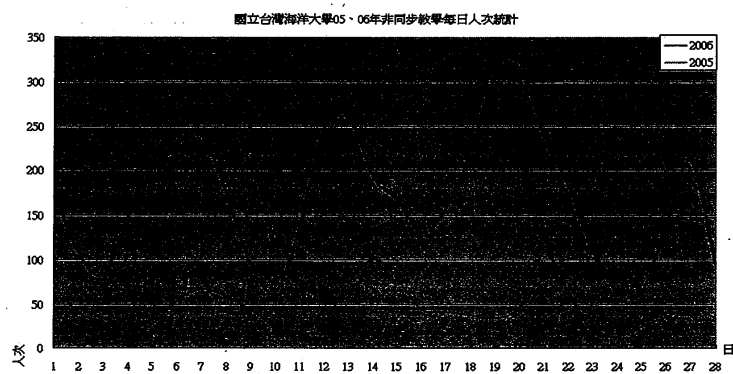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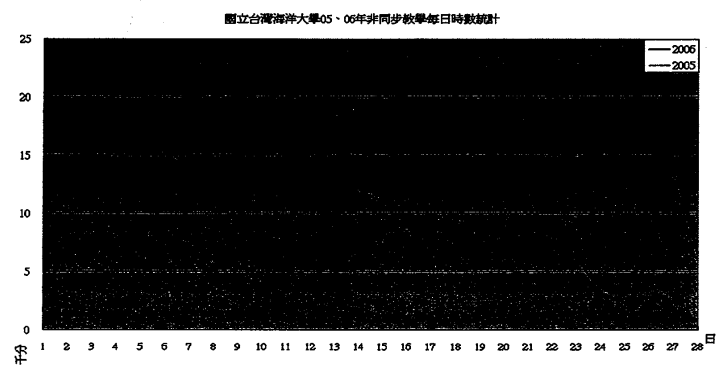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行政資訊網	19
教務系統	6
學務系統	5
學校網頁	12
試務系統(含網路報名系統)	27
主機代管	2
主機維護備份	5
薪資系統	5
E-mail	46
DNS	3
網路	19
無線網路	2
宿舍網路	3
伺服器設備	3
網路不當使用檢舉案件	41
支援遠距教室系統	40 小時
非同步教學系統	3
電腦教室系統	5
授權軟體系統	1
會議室管理	3
教室臨時借用	5
電力系統	1
保全監視錄影系統	4

- 二、 95 學年度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時間於 6 月 12 至 6 月 23 日進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的考生分別轉學生為 397 人、進修學士班為 413 人。
- 三、 因學務處生輔組提出需求『因應後備軍人儘後召集作業方式調整，共有申請、延長、消滅三個表格需變更。』，於 6 月 5 日修改完成。(黃滿)
- 四、 因學務處生輔組提出需求『碩博士生畢業時間不限，本校操行成績統一於學期末計計算，請協助處理提早畢業的學生有操行成績。』，於 6 月 22 日修改完成。
- 五、 6 月 1 日起，配合畢業典禮，協助課指組製作畢業週活動網站。
- 六、 6 月 14 日協助註冊組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於閱卷場建置試務系統環境，提供試務人員輸入成績使用。
- 七、 完成活動中心至圖書館以及活動中心至電機館各 12 蕊單模光纜佈設，並完成活動中心之校園骨幹網路連結。

- 八、 協助頂尖研究中心辦公室網路規劃。
- 九、 協助海資所於綜合一館新辦公室網路佈建。
- 十、 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經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94 第二學期會議修訂(如附件 1)。
- 十一、 非同步教學系統

(一)、比較表

28 日截止	2006 年 6 月	2005 年 6 月
上線總人次(人)	4744	1282
6 月上線總時間(分)	315629	82493
平均每日上線人次(人)	>165	>45
平均每人上線時間(分)	>66	>63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八十七年三月 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
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94 第二學期會議修訂

一、宗旨：

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上機及教學環境。為使電腦教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開放對象：

- 1、本校教職員工生。
- 2、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

三、開放時間：

- 1、星期 1 至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晚上 10 時 50 分。按照上課時間，分成 15 節次。
- 2、星期六為定期維護時間。
- 3、國定假日及星期日不開放。
- 4、寒暑假開放時間：星期 1 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
- 5、每學期實習排課時間詳見電腦教室公佈欄。
- 6、除排定實習及定期維護外，其餘時間列為自由使用時間。
- 7、因其他事故預知停機時，本中心將先行公告。

四、借用辦法：

- 1、僅於開放時間提供借用。
- 2、校內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正式排定之電腦課程列為優先借用。
- 3、本校單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舉辦活動之臨時借用免收費，兩天前上網提出申請由本中心管理人員審核即可。
- 4、本校單位舉辦活動有收費者，必須兩週前填寫申請表格，由承辦人審核後呈請教學支援組組長及電算中心主任核可，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至出納組繳費，並檢附收據影印本始能生效。
- 5、校外單位必須三週前檢附有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表」辦理與繳費，並檢附收據影印本始能生效。
- 6、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違背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請校方處理，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
- 7、使用教室時，應遵守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 8、其他未盡事宜，依本中心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

五、教學軟體安裝辦法：

- 1、需有合法正版軟體且版權數量足夠，始可安裝於本中心電腦教室。
- 2、臨時借用電腦教室僅能使用現有已安裝之電腦軟體，不得安裝新軟體，如需安裝請於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經過中心評估核准通過。
- 3、每學期排於電腦教室之課程，如有安裝新軟體需求，請於教務處課務組教室排定前先洽請本中心管理人員說明處理。
- 4、電腦教室開學上課期間不再安裝新軟體，僅於寒暑假期間統一安裝準備上課所需之教學軟體。

六、使用規定：

- 1、學生一律憑學生證進入電算中心使用設備。
- 2、排定實習課時間，愈時廿分鐘未到達本中心上課者，視為放棄使用權利。
- 3、不得以本中心設備抄錄或列印未取得使用許可之著作物，否則其法定責任使用人自行負責。
- 4、電腦教室禁止下列事項：
 - a、禁止玩電腦遊戲、禁止瀏覽色情網站、禁止侵犯智慧財產權。
 - b、不得攜帶具危險性，污染性或高度聲響之物品進入本中心。
 - c、本中心之任何設備機件，皆不得分解，調整，移動，破壞，若有損毀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 d、不得在本中心吸煙，飲食，喧嘩或影響他人實習。
 - e、不得使用經標示為上課老師專用之電腦及周邊設備。
 - f、違規之使用者，若情節重大或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使用計算機之權利時，即刻停止其使用計算機之權利，並送學校議處。
 - g、使用期間，請保持桌椅之整齊及地板等環境之清潔。
- 七、本辦法經計算機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 十四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6月10日李校長與航管系張志清主任在本中心陳基國主任陪同下，出席在雞籠海鮮餐廳舉辦的航管碩士在職專班迎新送舊畢業餐會，校友出席踴躍計有70餘位航管EMBA校友參加，分享在職進修的經驗，李校長與張主任也以感性的致詞為畢業生獻上祝福。
- 二、6月10日海大畢業典禮，當天有多位傑出校友及會長共襄盛會，出席的校友有：基隆校友會常務理事海鳴春陽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張堅華學長、基隆校友會常務理事李敏候學長、監事劉建隆學長、海洋環境資訊系友會會長能源航運公司董事長程正平學長及夫人、航管碩專班校友會理事長關建仁學長、秘書長駱仲榮學長、宜蘭校友會鄭安學長、經濟部所友會會長陳詩璋學長等多人；由程正平學長代表校友給予畢業學弟妹們勉勵，各地校友會也致贈祝賀花籃，典禮充滿了溫馨熱鬧。
- 三、6月18日「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宜蘭縣校友會」成立。成立大會在宜蘭縣北關休閒農場召開並舉行了宜蘭校友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歷經4個多月的籌備，由知名建築師鄭讚慶學長的發起號召，在蘇澳海事職校前教務主任李俊雄學長、蘇澳港務局分局長王坤池學長、蘇澳港分局秘書陳國棟學長、基隆港務局專門委員楊聰明學長、宜蘭縣政府技士陳志誠學長、建築師陳純男學長、鄭棟樑學長、北關農場負責人李冠興學長、交通部鐵工局工程員徐秋菊學姊等人共同努力與推動下成立了，於2006年6月18日在宜蘭縣北關休閒農場召開「宜蘭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當天有許多貴賓遠道而來恭賀校友會的成立，李校長及夫人在校友服務中心陳基國主任及夫人陪同下出席，宜蘭縣呂國華縣長、立法委員張川田先生、蘇澳海事職校陳志勝校長、也是校友的宜蘭市黃定和市長、基隆港務局蕭丁訓局長（航管博士班）、蘇澳漁會總幹事林月英學姊、基隆校友會監事劉建隆學長、花蓮縣校友會總幹事蕭俊賢學長、航管碩專班校友會理事長關建仁學長更帶領秘書長駱仲榮學長等十餘人熱心相挺恭賀宜蘭校友會的成立。
成立大會之後並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名單如下：理事長：鄭讚慶。常務理事：鄭讚慶、林月英、李冠興、徐秋菊、李俊雄。理事：賴順安、呂學群、陳國棟、許基祥、黃俊強、陳川池、林泉盛、林健明、陳純男、楊聰明。常務監事：王坤池。監事：王坤池、李添枝、謝祥昇、馬宏琳、呂明彰。
- 四、6月23日下午2時海生所假校友服務中心會議室舉辦校友機車捐贈儀式，由在林副校長及本中心陳主任見證下，由海生所校友洪博彥代表海龜印符公司捐贈價值將近9萬的兩台重型機車給海生所程一駿教授研究室，以協助海龜生態調查及保育巡護的研究。校友服務中心陳主任也致送校友裝及謝函，表達對校友熱心回饋的感謝。
- 五、校友簡訊第三十期已於7月3日出刊，本中心將陸續寄發給各地校友並於中心網頁中刊登。
- 六、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自6月1日至6月30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
- 七、本校校務基金（自6月1日至6月30日止）捐款明細暨統計分析表如附件2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 2006 年 6 月份									
辦借 書卡	辦校 友卡	申請成 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 證書	接待校友	訊息公告	寄發各類文宣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3 件	13 件	3 件	2 件	3 件	2 筆	5 筆	1 筆	3 件	7 筆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 2006 年 □ 6 月份	
辦借書卡	曾以中、王子文、黃怡涵
辦校友卡	邱德瑞、曾以中、黃怡涵、周尉聖、陳沁銘、陳岩平、陳治平、廖振程、許家豪、施硯竣、葉仟瑩、王子文、劉賢恭
申請成績單	林莉婉、黃芊芝、許瑞益、
申請電子信箱	林也立、陳曉文
申請畢業證書	林莉婉、黃芊芝、許瑞益
校友資料諮詢	洪博彥校友資訊
訊息公告	1. 歡迎校友踴躍參加 2006/6/18 宜蘭校友會成立大會 2.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於本校育樂館舉行「海洋大學 95 級畢業典禮」，歡迎校友蒞臨指導 3. 銘沅有限公司徵才 4.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海事博物館籌備處 徵才與長榮空廚公司徵才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徵才
拜訪與接待校友	6/23 接待洪博彥學長返校、 6/10 畢業典禮接待張堅華、施啓文、劉建隆、李敏侯、程正平、鄭安、陳詩璋、蕭丁訓、闕建仁、駱仲榮、邱瑞城等多位返校校友。
捐款感謝函寄發	余燧賓、洪水添、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王子文、喬治亞水族館、林成原、何慶祥
各地區校友會網頁	新增橄欖球校友會申請校友會客室網頁空間
寄發文宣	6/8 寄發 16 件 6/18 宜蘭校友會成立大會請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附件 2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元)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3591	余燧賓	2,000	20060602	校友服務中心用
3592	洪水添	3,000	20060608	食品科學系食科研究用
3594	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60619	學務處宿舍學生相關用途用
3595	王子文	2,000	20060619	校友服務中心用
3593	喬治亞水族館	816,265	20060619	環魚系研究用
3596	林成原	300,000	20060622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
3597	何慶祥	500	20060622	清寒工讀助學金
總計：	筆數：7 筆	金額： 1,243,765 元		

附件 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航運管理學系

1. 盧華安副教授帶職帶薪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赴澳洲 Australian Maritime College 研究一年。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95學年度新聘教師計：獲准合聘教師李明安教授、張啟隱教授2名；新聘副教授1名校評審查中；新聘兼任教師3名校評審查中。
2. 葉世燦講師申請95.7.31退休生效。
3. 95年6月6日助理教授方志中榮獲「詹天佑論文(金質)首獎」。

(三)輪機工程系

1. 李仁傑教授將於95年8月起休假研究1年。
2. 本系將於95學年度新聘工研院正研究員張宏宜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二、業界交流

- (一)95年6月27日(星期二)本學院顧問一萬海航運公司創辦人暨士林紙業公司董事長陳朝傳顧問應本學院林院長邀請蒞臨本學院指導，並拜會李校長。當天陳董事長就院務發展願景及如何加強學生實作(習)能力提供相當多寶貴的建議，陳董事長也表示願意繼續給予本學院未來發展所需之指導與協助。

三、課務

(一)商船學系

1. 6月07日一年級共計110人，假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實施基本滅火訓練。
2. 6月27、28日一年級，假本校游泳池，實施海上求生之救生筏翻筏訓練。
3. 海上實習二年級共計66人，預定於7月03日~7月11日，假基隆海事1800噸的育英二號，實施第二階段船上實習。航線為基隆--日本鹿兒島，7月03日當天09:00於行政大樓前集合。
4. 海上實習一年級共計94人，預定於9月03日~9月15日分兩梯次，假台灣航業公司8000噸的台華輪實施第一階段船上實習，航線為高雄--澎湖。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放寬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不限科系」。
2. 航海組改招高中生報部。

(三)輪機工程系

1. 一年級共計36人，預定於8月21日~23日，假台灣航業公司台華輪實施第一階段船上實習，航線為高雄--澎湖。
2. 95學年起本系將四技停招招收高中生並改名為動力工程組。
3. 95學年度二年制技術體系學生畢業後停招。

四、演講

(一)航運管理學系

1. 95年6月5日邀請華航企劃處經營發展部葉進福經理蒞校演講，主講「航空公司班表規劃」。
2. 95年6月7日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黃德治所長蒞校演講，主講「94年台灣地區港埠

貨櫃裝卸量減少問題與未來發展政策研析”。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94 年 12 月 19 日邀請高鐵局第三組副組長林村基博士蒞校演講，主講“高速鐵路機電系統”。
2. 95 年 1 月 3 日邀請物流協會顧問陳志騰博士蒞校演講，主講“實務上的物流決策方法與操作”。
3. 95 年 5 月 17 日邀請北縣府交通局副局长陳文瑞蒞校演講，主講“路權觀念與交通事故防制”。

(三)輪機工程系

本學期共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來系演講計 20 人次。

五、學術活動

(一)航運管理學系

1. 朱經武教授於 95 年 6 月 24-28 日，出席「INFORMS 作業研究管理科學國際研討會 2006」，並發表論文“整合以自有車輛收送貨物或委託貨運公司服務之啟發式演算法”。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2. 9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方志中助理教授、張石煜講師、李信德助教、陳木炎助教等四人出席荷蘭「2006 MARSIM 使用者年會」，張石煜老師獲推舉出任年會主席。

六、學生活動

(一)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本學系學生獲 95 年度基隆港龍舟競賽機關團體組亞軍。
2. 本學系學生獲 95 年交通杯競賽精神總錦標第三名。

(二)輪機工程系

1. 系學會會長改選由四技二年級學生陳帝志擔任會長
2. 畢業當日由系學會假技術大樓一樓穿堂主辦送舊茶會。

七、其他

(一)商船學系

1. 暑假期間，將進行下列工程：801 駕駛台模擬教室進行防水翻修、602 教室進行 E 化、308 電腦教室裝修、廁所改建以符合男女比例需求

附件 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1、學院 95 年 6 月 7 日辦理各類委員選舉初選事宜。
- 2、學院 95 年 6 月 7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食料系及生技所教師新聘案事宜。
- 3、學院 95 年 6 月 21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生技所教師新聘及兼任案事宜。
- 4、學院 95 年 6 月 28 日辦理海生所陳天任教授及劉秀美教授申請國科會 96 年度(第 45 屆)補助科學及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查事宜。
- 5、養殖系於 9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完成系主任遴選投票、開票等作業，並由遴選委員會推薦本系兩位教師，陳請校長擇聘。
- 6、養殖系新成立之附設水產品檢驗中心已於 5 月獲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並陳請學校聘任冉繁華老師擔任為本中心主任一職。
- 7、生科系 95 年 6 月 1 日新聘專案助理林薇瑄小姐到任就職。
- 8、生技所於 95 年 6 月 5 日召開所長遴選委員會，推選出胡清華、熊同銘老師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二、課務與招生

1. 學院 95 年 6 月 1 日各實驗室完成門口標示聯絡人姓名與其校內、校外緊急聯絡電話，俾利緊急事故聯繫。
2. 學院 95 年 7 月 10~14 日辦理生物技術學程與海洋生物學程 94 學年度證書申請事宜。
3. 食料系 95 年 6 月 9 日辦理 95 學年博士班入學考試面試等相關事宜。
4. 養殖系於 95 年 6 月 9 日辦理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之甄試，計有 10 位同學報名參加，預計錄取 6 名博士生。
5. 養殖系本學期計有 51 位碩士班同學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6. 養殖系成立之「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博士班」95 學年度招生已分別於 95 年 5 月 30 日與 6 月 8 日完成初審及複審程序，計有 17 位及 6 位友邦人士分別報名申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碩士報名部分：貝里斯 2 名、布吉納法索 1 名、哥斯大黎加 1 名、瓜地馬拉 2 名、海地 1 名、宏都拉斯 2 名、印尼 4 名、馬拉威 1 名、巴拿馬 1 名、秘魯 1 名、菲律賓 1 名；博士班報名部分：貝里斯 1 名、印尼 2 名、菲律賓 2 名、布吉納法索 1 名)，分別錄取 7 名外籍碩士生及 2 名外籍博士生。
7. 海生所於 95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 94 級碩士班論文計劃書審查作業。
8. 海生所於 9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碩士學位考試作業。
9. 海生所獲教育部顧問室通過補助「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已完成「海洋生學多樣性學程」的設置之修改變法，並自暑期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授課。
10.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5 年 6 月 22 日針對食料、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化學會考。
11. 生技所於 95 年 6 月 8 日舉行博士班招生入學口試。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院長 95 年 6 月 29 日~7 月 7 日赴美國 Charleston 參加「第 10 屆國際發生與比較免疫學會議」。
2. 食科系 95 年 5 月 18 日邀請關麗卿博士(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博士)藥物檢驗局第五組科長專題演講「基因改造食品檢測與食品摻偽鑑別」。
3. 食科系 95 年 5 月 23-27 日蕭泉源主任協助台灣魚食文化協會至東京考查水產便當產業之發展。
4. 食科系 95 年 6 月 1 日邀請李明元先生(麥當勞總裁)專題演講「速食產業的昇華-以麥當勞為例」。
5. 食科系 95 年 6 月 12 日辦理本系教授獎學金申請及審核,於 6 月 15 日舉辦頒獎儀式。
6. 食科系 95 年 6 月 15 日邀請洪延康博士(美國喬治亞大學教授)至系演講「Your Vision: Can you see the picture?」。
7. 養殖系張清風教授於 95 年 6 月 6 日受邀擔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5 年度生物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訪視委員。
8. 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於 95 年 6 月 22 日受邀前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擔任「95 年高職水產類科師資進修研習」講師,主講「水產養殖新科技」。
9. 養殖系陸振岡助理教授於 95 年 7 月 5 日受邀擔任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主辦「基因改造科技及基改食品紮根教育研習營」講師,主講「魚類基因改造研發與基改食品」。
10. 養殖系劉秉忠副教授於 95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受邀前往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擔任「臺灣區 95 年度技職學校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宜蘭分區「水族養殖」職類術科測之監評人員。
11. 菲律賓 Laguna 省省長 Teresita Lazaro 及 Cavite 省省長 Erineo Maliksi 等人由菲國駐臺代表處副代表 Romulo Manlapig 陪同,於 95 年 6 月 14 日至本校及養殖系參訪,並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12. 海生所黃將修教授於 95 年 6 月 18~24 日赴香港參加「1st Asia Pacific Coral Reef Symposium」、6 月 26~30 日赴海南島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三地珊瑚礁生物學與海洋保護區研討會」。
13. 生技所胡清華教授應邀於 95 年 6 月 14~18 日前往美國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參加第七屆國際斑馬魚遺傳與發育研討會。

四、其他

1. 95 年 5 月 26 日李國誥教務長與院長於台北圓山飯店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陽明大學舉辦之「2006 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獎學金計畫」聯合送舊聯歡晚會。
2. 學院 95 年 6 月 13 日召開 95 年度北區海洋院校推廣教授巡迴諮詢講習籌備行前會,討論巡迴諮詢講習事宜。
3. 學院 95 年 6 月 16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二次院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 2007 西文期刊訂購事宜。
4. 95 年 6 月 22~26 日院長擔任領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5 年度教職員網球錦標賽。
5. 學院 95 年 6 月 26 日召開 95 年度北區海洋院校推廣教授巡迴諮詢講習籌備會,與各區漁會座談。
6. 學院 95 年 6 月 27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二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規劃多樣性

物種研究室未來發展方向。

7. 各系所於95年6月10日配合本校94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系所畢業餐會。
8. 養殖系於95年6月16日辦理本校94學年度外籍學生謝師暨聯合送舊餐敘。
9. 養殖系於95年6月15日協助辦理海事水產類「水產生物概要」課程教材編撰委員協商會議。
10. 養殖系將於95年7月6~9日辦理以高中、職學生為參加對象之「2006養殖生物科技營」，目前計有30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現已積極籌劃、準備相關課程及活動。
11. 海生所於95年6月8日配合財保組辦理財產盤點作業，經盤點結果皆查符。

附件 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本院於6月2日召開院博審會，通過環漁系博士班研究生鄭肇雄先生、高聖龍先生申請94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案；應地所博士班研究生陳運理先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並送校博審會審議。
- (二) 本院於6月8日召開院教評會，通過環漁系新聘王光華兼任助理教授案，環態所合聘中研院夏復國教授案，應地所周錦德教授休假研究於96年2月1日至96年7月31日半年乙案，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於6月20日開票，統計票數由環漁系李明安教授及環資系蔡政翰教授當選。
- (四) 環資系於6月26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系主任人選2位陳報院、校長擇聘。
- (五) 應地所張翠玉老師將於7月31日離職。
- (六) 海資所於5月18日召開所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所長人選2位陳報院、校長擇聘。
- (七) 環態所夏復國所長因個人研究生涯規劃，請辭所長職務獲准，將於95年7月31日卸任。
- (八) 環態所於5月30日召開所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所長人選2位陳報院、校長擇聘。
- (九) 環態所為教學與研究需要，新聘夏復國教授為該所合聘教師，此案已經院教評會同意，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 (十) 環態所為教學與研究需要續聘蔣國平教授，張正教授及林幸助教授為該所合聘教師，此案已經獲校長同意。

二、課務

- (一) 環漁系於6月12至16日辦理95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二) 應地所951學期課程開設博士班6門14學分、碩士班7門16學分、地科學程5門12學分及博雅課程1門2學分。
- (三) 應地所本學期計有4位碩士班學生申請論文口試。
- (四) 海資所於5月12日辦理95學年度正取生報到。
- (五) 海資所於5月15日辦理95學年度備取生報到。
- (六) 海資所於6月1日辦理95學年度報到新生座談會。
- (七) 環態所受教育部委託於今年暑期開設「黑潮暑期學分班」之三學分課程。

三、學術演講

- (一) 本院於6月6日舉行與中央大學葉副校長座談會，與會人員有倪院長、環資系胡健驊教授、黃世任助理教授、應地所王天楷所長、張翠玉助理教授、陳惠芬助理教授以及與中央葉副校長同行的許樹坤教授及張中白助理教授；為因應明年海洋年會範圍擴大至有關地球、海洋、大氣方面，討論marine geophysics and remote sensing領域上合作事宜。
- (二) 環資系何宗儒主任及郭南榮教授，於6月3日至6月10日期間，赴德國漢堡出席

「2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ffshore Mechanics & Arctic Engineering」

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三) 應地所於 95 年 7 月 7 日邀請法國海洋與科技研究院(IFREMER)資深研究員Jean-Claude Sibuet博士主講「Early Opening and Evolu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 (四) 應地所於 95 年 7 月 21 日邀請康乃爾大學劉立芳教授主講「Tsunami Dynamics : Potential Tsunami Hazard in Taiwan」。
- (五) 海資所研二學生黃資智、陳均龍、林中暉、陶思華於 6 月 2 日舉行畢業論文口試。
- (六) 海資所研二學生張瑞涵於 6 月 13 日舉行畢業論文口試。
- (七) 海資所邱文彥教授於 6 月 12-17 日赴緬甸出席 2006 太平洋海洋科技與工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東沙國家公園保育策略」論文。
- (八) 海資所邱文彥教授於 6 月 25 日赴高雄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論文發表會並擔任評論人。
- (九) 海資所莊慶達、劉光明、邱文彥、王世斌等教授於 6 月 28 日參加海洋特色教科書第二次編撰會議，會議由莊慶達教授主持。
- (十) 海資所莊慶達教授於 6 月 20-24 日赴韓國出席 2006 年日韓農業經濟暨資源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一) 環應所龔國慶教授受頂尖研究中心邀請於 6 月 15 日在綜合一館舉行演講，講題為「長江三峽世紀大壩完工--東海海洋生態浩劫的開始」。

四、其他

- (一) 本院倪院長於 6 月 19 日與校長、國家實驗研究院賴義雄董事長、陳正宏代理院長、丁南宏主任、海科中心劉家瑄主任、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至海博館籌備處勘察建築用地，隨後舉行座談討論有關海科中心未來規劃與本校定位及合作事宜。
- (二) 環漁系於 6 月 1 日參加 94 學年校際教職員工游泳比賽，該系計有倪怡訓教授、李明安教授、廖正信副教授、呂學榮助理教授、鄭學淵助理教授、王勝平助理教授及李謝元技士參與比賽，再次榮獲冠軍。
- (三) 環漁系於 6 月 8 日辦理 95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審查，本次計有 22 位考生報名。
- (四) 環漁系於 6 月 9 日辦理 95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本次計有 19 位考生應考。
- (五) 環漁系於 6 月 9 日辦理 94 學年畢業典禮茶會，本年度計有大學部 48 位同學畢業，碩士班暨碩專班 50 位同學畢業，博士班 2 位同學畢業。
- (六) 環漁系於 6 月 19 日召開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七) 環資系為促進大一同學與系上老師互動，於 6 月 1 日辦理師生烤肉活動，增進師生情誼，並抒解同學因平日課業繁重或生活上不適應，所造成之壓力。
- (八) 環資系於 6 月 10 日當天配合畢業典禮相關活動，於系館一樓中庭辦理茶會，邀請大學部、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應屆畢業班同學及家長共同與會，場面熱鬧而溫馨。並配合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建立畢業生通訊、升學及就業基本資料，以利後續系友服務工作之順利推展。
- (九) 應地所於 6 月 7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所教評會暨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 (十) 應地所王天楷老師 6 月 11-23 日參加國際研討會。

-
- (十一) 應地所於 7 月 4-6 日舉行新生實習，由各個老師研究室辦理 2-3 小時之實驗室簡介與實際操作，讓新生對所有老師之研究領域有進一步之了解。
 - (十二) 應地所於 7 月 6 日中午舉行餐會迎接新生並歡送張翠玉老師。
 - (十三) 應地所 9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計有 4 人報考，一般生錄取 2 名、備取 1 名。
 - (十四) 應地所碩士班學生陳明凱及張舒凱符合申請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及 TSSCI 期刊」獎勵計劃資格。
 - (十五) 海資所學生王俊仁等 7 人於 5 月 27-28 日參加飢餓 30 在海大活動。
 - (十六) 海資所於 6 月 10 日舉辦畢業典禮應屆畢業生親友接待茶會。
 - (十七) 環態所龔國慶教授團隊「監控東海生態系統」的研究工作深受肯定並持續獲得廣大迴響：並受蘋果日報 6 月 21 日報導「巨水母湧日本禍魁三峽大壩，學者指硅素沈積破壞食物鏈」。
 - (十八) 環態所洪慶章老師即將在 Chemosphere 出版論文，論文名稱為「Relationship between carbonaceous materials and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in the sediments of the Danshui River and adjacent coastal areas, Taiwan」，此稿是談論淡水河口近海沉積物含多氯聯苯的狀況與八里海洋放流管的關係。

附件 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系工系刻正辦理新聘機電整合專任教師 1 名之徵才作業。

二、課務

1. 各系所辦理博士生、碩士生之學位考試作業。
2. 各系所進行博士生資格考試。

三、學術演講

機械系

95/6/14：林仁輝政教授：碎形理論在微接觸力學上的運用。

95/6/21：林頌然醫師：Three-dimensional cell Culture on Two-dimensional Biomaterial Surface: Microtissue Culture for Melanocyte Transplantation

河工系

95/6/16：張麗秋博士：類神經網路在水資源上的應用。

材材所

95/6/12：聶台岡博士:Superlasticity and superplastic forming of metals and ceramics

四、其他

1. 協助辦理微積分會考事宜，並於 6/17 上午舉行微積分會考，參與會考之學系計有生命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等 7 個學系。
2. 完成本學院 2007 年西文期刊之訂購事宜。
3. 6 月 7 日上海市水利學會至河工系參訪。
4. 河工系於 6 月 25 日舉行 9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發表會。
5. 各系持續辦理工程科技認證準備作業。
6. 各系所協助辦理 95 級畢業典禮及歡送畢業生茶會。

附件 二十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1. 95 年 6 月 12 日~7 月 7 日電機資訊學院陳裕源秘書參加「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2. 95 年 6 月 16 日資訊工程學系約聘案專案助理會議通過正取張瑾瑜小姐。
3. 95 年 6 月 30 日資訊工程學系約聘案專案助理會議通過正取廖書馨小姐。
4. 電機工程學系黃培華老師和曾敬翔老師榮獲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教學經驗交流發表會「創意教學績優教師」。

二、課務

1. 95 年 6 月 5 日~7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辦理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2. 95 年 6 月 21 日~27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辦理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業務。
3. 95 年 6 月 22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必修學分表，擬將選修課程「資訊專題」修訂為必修課。

三、演講

1. 95 年 6 月 13 日電機工程學系邀請前美商通用器材公司總經理楊少甫先生專題演講「半導體製程檢測設備」。

四、其他

1. 95 年 6 月 10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配合學校畢業典禮，舉辦本系畢業茶會。
2.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應屆學生共計 24 名擬於本學期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
3. 95 年 6 月 20 日電機資訊學院召開「95 年度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會」第二次籌備會。
4. 95 年 6 月 20 日~7 月 14 日電機資訊學院受理「電子商務學程」學程證書申請。
5. 光電科學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十四屆光譜技術與表面科學研討會擬於 95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在頭城農場舉行。
6. 光電科學研究所承辦「北北區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中心影像顯示科技專題競賽」初賽及複賽，初賽報名與繳交參賽文件延至 95 年 7 月 21 日，95 年 8 月 25 日複賽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舉辦。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海法所

新聘兼任教師鄭冠宇教授、顏慶章教授及城仲模教授聘任案，業經6月14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許藤繼助理教授出國一年為訪問學者，期間自95年8月至96年7月。

(三) 通識中心

95年3月邀請各教學小組全面檢討師資結構，95年4月26日奉校長同意，各組均增聘教師一員。此案經登報、各網路徵才後，計國文組報名27人、歷史組16人、政治社會組24人。經各組資格與專長領域審查、論文內外審與面談，本中心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面談後，國文組選出廖玉蕙（教授）、歷史組選出王俊昌（助理教授）、政治社會組選出林谷蓉（助理教授），並於95年6月5日經中心、院教評會通過，已送校教評會審議中。

(四) 外語中心

95學年度新聘英文兼任講師許蕙麗及西班牙文兼任講師劉謙慈，已於95年6月14日經校教評會通過。另擬聘之楊柏堅先生為英文兼任講師一案，因具本校行政人員身份，奉核示循往例退回教評會。

二、課務：

(一) 通識中心

1. 95學年度起通識教育分為基礎課程與博雅課程兩大類。基礎課程下分國文領域、外文領域（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負責）、歷史領域與憲政領域；博雅課程下分人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與生活知能領域。
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自95學年度起，軍訓改為國防教育，獨立分類，不佔通識教育學分。
3. 96學年度申請設立「海洋文化研究所」案，獲校務會議（95.6.15.）原則通過。
4. 95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計開基礎課程：國文領域25班、歷史領域25班、憲政領域24班；博雅課程：人文藝術子領域18門、自然科學子領域18門、社會科學子領域7門、生活知能子領域14門。

(二) 外語中心

1. 暑期基礎英文開課二班（上午班和下午班），由郭宜湘老師授課，上課地點為人文大樓301語言教室。上課日期自7月4日至7月27日，每週週二至週四。上課時間分別為上午班9:00~12:00，下午班14:00~17:00。
2.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計有蕭聰淵老師、郭宜湘老師、及林綠芳老師三位老師申請。
3. 96學年度申請設立「應用英語研究所」案，獲校務會議（95.6.15.）原則通過。

三、學術演講：

(一) 海法所

5月1日，韓國首爾大學法學院李相冕教授：「現代海洋法議題」。

(二)經濟所

1. 6月2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暨調查研究中心林季平副研究員：「勞工流動、就業安全及外勞衝擊」。
2. 6月13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陳添壽副署長審查海洋事務與管理在職生論文大綱，提供研究與經驗之交流。

(三)通識中心

1.《卓越大師講座》

6月1日，基督教門諾會醫院黃勝雄總執行長：講「人、大腦、智慧」。

2.《從民俗古蹟看臺灣的多元文化》

5月30日，高雄醫學大學黃駿助理教授：「臺灣的新移民社會」。

6月6日，高雄醫學大學黃駿助理教授：「新臺灣之子的教育」。

四、國際研討會：

(一)經濟所

7月16-21日，孫金華教授受邀前往澳洲坎培拉出席南方黑魴保育委員會延伸委員會。

五、活動

(一)海法所

6月15日，分別於上午及下午舉行95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會談中師生互動相當良好。

(二)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6月9日，舉辦94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暨實習輔導老師聯合座談會，邀請實習輔導委員及實習輔導教師，就教育實習輔導議題舉行座談。

2. 6月9日，舉辦94學年度「初任教師」暨「實習教師」職前講習，輔導已完成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辦理複檢，及輔導已修畢教育專業學分之學生了解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3. 6月9日，辦理95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報到，中等學校師資類科31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11人報到。

4. 6月9日畢業班與老師聯合餐會，6月10日與畢業生及家長座談。

5. 6月21日，由4位老師聯合領隊，辦理研一同學戶外教學。

(三)外語中心

6月9日，舉行第一屆海洋盃英文字彙比賽頒獎典禮，計有養殖系簡名瑀（第1名）、食科系蔡瓊儀（第2名）、環漁系林小雯（第3名）、資工系莫凡之（優勝）、商船系陳世熙（優勝）、運輸系蔡昀霖（優勝）、機械系張宜穆（優勝）、航管魏嘉君（優勝）等8位同學獲獎。相片及詳細得獎人名單已公告在本中心網站

(<http://lang.ntou.edu.tw>)

六、其他：

(一)經濟所

1. 6月10日，舉辦所友回娘家及歡送畢業生活動，邀請李校長、孫院長、本所所友會會長、返校所友及本所全體師生同歡，由研一同學主辦，活動溫馨活潑。

2. 江福松及孫金華教授與海法所陳荔彤、養殖系沈士新教授受漁業署委託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水產養殖法草案初稿之研擬」，6月6日於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舉辦經濟領域專家學者座談會、6月19日於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舉辦法律領域專家學者座談會、及6月23日於本校水產養殖系舉辦水產養殖領域專家學者座談會等共三場。

3. 江福松及孫金華教授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共同執行95年度計畫「消費安全

與產業發展之研究」(2006/6-2006/12)。

4.6月15日(台中)、7月3日(高雄)、7月3日(宜蘭)及7月27日(基隆)，孫金華教授協助臺灣農村經濟學會接受漁業署委託舉辦「95年度休閒漁業巡迴座談會」。

主題分別為：休閒漁業計畫研提與作業實務、休閒農漁業推展與採購法規、工程建設及經驗交流與綜合座談，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廣為宣傳。

(二)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95學年度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計有40人(中等28人、小學12人)。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並由「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排定當學年度受評單位。
- 第六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發展願景：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
 - 二、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 三、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四、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五、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工作重點計畫。
-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應於前一學年度六月底前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 二、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將結果送交該受評單位參考。
 - 三、各受評單位應進行自我評鑑並參考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填寫本校「行政品質評鑑表」，於受評當學年度四月底完成「自

我評鑑」部分，送交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行政品質評鑑表」由該委員會另訂之。

四、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除書面審議各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評鑑」內容外，各委員並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視，並請受評單位派員現場說明。

五、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五月底完成「校方評鑑」部分，並將評鑑結果陳報校長後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六、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次學年度十二月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交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持續追蹤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並由本委員會排定當學年度受評單位。

第六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發展願景：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
- 二、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 三、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四、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五、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工作重點計畫。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應於前一學年度六月底前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 二、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將結果送交該受評單位參考。
- 三、各受評單位應進行自我評鑑並參考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填寫本校「行政品質評鑑表」，於受評當學年度四月底完成「自

我評鑑」部分，送交本委員會。「行政品質評鑑表」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四、本委員會除書面審議各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評鑑」內容外，各委員並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視，並請受評單位派員現場說明。

五、本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五月底完成「校方評鑑」部分，並將評鑑結果陳報校長後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六、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次學年度十二月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以持續追蹤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 二、推薦委員：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 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推薦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另簽請校長核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 二、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與受評單位之排定。
 - 三、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審議。
 - 四、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 五、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派員辦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二、推薦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推薦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另簽請校長核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二、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與受評單位之排定。

三、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審議。

四、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五、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派員辦理。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核事宜，依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五五二九二號函訂定本辦法，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五五二九二號函，編組辦理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核事宜。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二、推選委員：由一級單位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秘書及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共同科、圖書館、電算中心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	因應組織編制調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發布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五五二九二號函，編組辦理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核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秘書及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共同科、圖書館、電算中心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就業輔導組組長及組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人數分配及工讀助學金額。
 - 二、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召開審查會一次，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發布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核事宜，依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五五二九二號函訂定本辦法，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一級單位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就業輔導組組長及組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人數分配及工讀助學金金額。
- 二、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召開審查會一次，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u>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增列研發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特依環保、輻射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研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 三、督導考核各系所中心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
 - 四、規劃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事項。
 - 五、釐訂學校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六、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研議毒性化學物質、輻射運作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合併於行政會議中召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 第八條 本會下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小組及輻射防護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各學院或各系所，應成立環安或相關小組，負責執行各單位之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等工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特依環保、輻射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研議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 三、督導考核各系所中心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
 - 四、規劃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管理事項。
 - 五、釐訂學校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六、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研議毒性化學物質、輻射運作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合併於行政會議中召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列席。
- 第八條 本會下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小組及輻射防護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各學院或各系所，應成立環安或相關小組，負責執行各單位之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等工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組織要點(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師生安全，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審查小組任務如下：
1、巡迴輔導缺失改善計劃之審議。
2、議決巡迴輔導中有安全衛生檢查不合規定且立即危害師生安全之設備是否停用及復工。
巡迴輔導小組之任務為規劃、督導、協調全校性巡迴輔導措施(巡迴輔導重點或方向)。
- 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八人，總務長、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巡迴輔導小組由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一至四人組成。
- 第五條 審查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
- 第六條 巡迴輔導小組於每一學年由總務處環安組技士一人及受檢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陪同，對擇定之實驗(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設置辦法

95年7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師生安全,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成立本校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及巡迴輔導小組。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法令含「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審查小組任務如下:
1、巡迴輔導缺失改善計劃之審議。
2、議決巡迴輔導中有安全衛生檢查不合規定且立即危害師生安全之設備是否停用及復工。
(巡迴輔導小組之任務為規劃、督導、協調全校性巡迴輔導措施(巡迴輔導重點或方向)。
- 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八人,總務長、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巡迴輔導小組成員由總務處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 第五條 審查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
- 第六條 巡迴輔導小組於每一學年由總務處環安組技士一人、受檢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陪同,對擇定之實驗(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檢查處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師生實驗(習)操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驗(習)場所經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或政府勞工檢查單位檢查所列之缺點，依下列步驟處理：
- 1、缺失所屬單位或實驗(習)場所應將改善計畫提報審查小組，並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確實改善。
 - 2、經認定為無法立即改善者，所屬單位或實驗(習)場所應於收到巡迴輔導結果後，於改善計畫內書明原因及所需協助提交總務處環安組。
 - 3、經認定為硬體設施重大缺失，本小組得將該設備之缺失情況提報審查小組決議停用該項設備。
 - 4、前項重大缺失改善完成，經總務處環安組勘查合格後，再提報審查小組決議，始可復工。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人者為負有實驗(習)場所管理責任之人，研究用實驗室為使用教師，實習工廠負責人由系(所)指派系(所)內人員擔任。管理人缺失如下所示：
- 1、未於改善限期內完成缺失改善者。
 - 2、未於限期內提出檢查缺失改善計畫書交總務處環安組者。
 - 3、實驗(習)場所之硬體設施經審查小組決議或政府勞工檢查單位檢查為停工情況，於停工期間，該設備仍繼續運作者。
 - 4、其他違反政府法令、準則、辦法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者為在實驗(習)場所活動之人員。人員缺失如下所示：
- 1、未遵守本校實驗(習)場所法令、準則、辦法、工作守則者。
 - 2、未於各級負責人指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者。
 - 3、未參加安衛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者。
 - 4、其它認定為缺失者。
- 第五條 巡迴輔導小組於巡迴輔導結束後一週內，應將巡迴輔導結果送交總務處環安組。
-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管理人或人員，總務處環安組應將巡迴輔導結果以書面通知受檢實驗場所，並要求其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一週內，依所列缺失提出改善計劃書提交總務處環安組。管理人或人員故意不重視或怠忽處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者，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如涉有行政或刑事責任者另由主管行政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七條 有關巡迴輔導項目與標準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各級單位應將以上「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紀錄」及「實驗(習)場所缺失改善計畫書」保存三年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習)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檢查處理要點

95年7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師生實驗(習)操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實驗(習)場所經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或政府勞工檢查單位檢查所列之缺點,依下列步驟處理:
 - 1、缺失所屬單位或實驗(習)場所應將改善計畫提報審查小組,並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確實改善。
 - 2、經認定為無法立即改善者,所屬單位或實驗(習)場所應於收到巡迴輔導結果後,於改善計畫內書明原因及所需協助提交總務處環安組。
 - 3、經認定為硬體設施重大缺失,本小組得將該設備之缺失情況提報審查小組決議停用該項設備。
 - 4、前項重大缺失改善完成,經總務處環安組勘查合格後,再提報審查小組決議,始可復工。
- 三、本要點所稱管理人係指負有實驗(習)場所管理責任之人,研究用實驗室為使用教師,實習工廠負責人由系(所)指派系(所)內人員擔任。管理人缺失如下所示:
 - 1、未於改善限期內完成缺失改善者。
 - 2、未於限期內提出檢查缺失改善計畫書交總務處環安組者。
 - 3、實驗(習)場所之硬體設施經審查小組決議或政府勞工檢查單位檢查為停工情況,於停工期間,該設備仍繼續運作者。
 - 4、其他違反政府法令、準則、辦法者。
- 四、本要點所稱人員係指在實驗(習)場所活動之人員。人員缺失如下所示:
 - 1、未遵守本校實驗(習)場所法令、準則、辦法、工作守則者。
 - 2、未於各級負責人指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者。
 - 3、未參加安衛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者。
 - 4、其它認定為缺失者。
- 五、巡迴輔導小組於巡迴輔導結束後一週內,應將巡迴輔導結果送交總務處環安組。
- 六、違反本要點第三、第四點之管理人或人員,總務處環安組應將巡迴輔導結果以書面通知受檢實驗場所,並要求其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一週內,依所列缺失提出改善計劃書提交總務處環安組。管理人或人員怠忽處理並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者,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如涉有行政或刑事責任者另由主管行政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七、有關巡迴輔導項目與標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 八、各級單位應將以上「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紀錄」及「實驗(習)場所缺失改善計畫書」保存三年備查。
- 九、本要點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提請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廠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至 18 條規定，訂定本校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與本校簽訂工程合約（建物修繕）、勞務承攬、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承攬實驗室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之廠商。
 - （二）接受本校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本校區域花木之廠商。
 - （五）接受本校外包環境清潔之清潔公司。
 - （六）本校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進行高架、動火、密閉空間等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本校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將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
 - （二）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三）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四、契約金額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下小額採購案，契約承攬商及其人員應於業務單位請購前簽署「契約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單」與「契約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承諾書」，始得施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則依採購合約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契約承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單

- 一、契約承商同意各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契約承商同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貴校安全工作守則、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
- 三、契約承商同意遵守該工作場所之特殊危害告知相關事項。
- 四、契約承商完全了解工作時可能產生之危害。
- 五、契約承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人員實施符合工作所需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契約商名稱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現場負責人 _____
本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確認日期 _____

備註：

1. 經簽署之告知單，正本由業務承辦單位保存，影本轉交該契約商保存之。
2. 契約承商公司名稱或公司負責人變更時，應重新簽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契約承攬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承諾書

茲承攬 貴校「00 工程」，施工前已了解並願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 貴校安全工作守則，且負責轉知所屬人員。

契約承攬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各項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管理，且負責提供所屬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具及教育訓練，確保人員施工安全，遵守政府頒訂之法令並轉知作業勞工依規定作業之方法作業。

施工期間，契約承攬如有違反 貴校施工安全相關規定，貴校得對契約承攬施以適當之處罰，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停止施工。因而衍生之損失，貴校有權要求契約承攬負責賠償。契約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契約承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契約承攬願負一切責任；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契約承攬人員之事由，而造成 貴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損失時，契約承攬願負賠償之責任。

契約承攬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契約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契約承攬承攬 貴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應善盡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承諾書契約承攬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本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備註：

1. 經簽署之告知單，正本由業務承辦單位保存，影本轉交該契約商保存之。
2. 契約承攬公司名稱或公司負責人變更時，應重新簽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廠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至 18 條規定，訂定本校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與本校簽訂工程合約（建物修繕）、勞務承攬、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承攬實驗室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之廠商。
 - （二）接受本校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本校區域花木之廠商。
 - （五）接受本校外包環境清潔之清潔公司。
 - （六）本校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於本校進行高架、動火、密閉空間等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本校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將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
 - （二）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三）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四、契約金額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下小額採購案，契約承攬商及其人員應於業務單位請購前簽署「契約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單」與「契約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承諾書」，始得施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則依採購合約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契約承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單

- 三、契約承商同意各次採購案報價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四、契約承商同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貴校安全工作守則、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
- 三、契約承商同意遵守該工作場所之特殊危害告知相關事項。
- 四、契約承商完全了解工作時可能產生之危害。
- 五、契約承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人員實施符合工作所需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契約商名稱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現場負責人 _____
本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確認日期 _____

備註：

- 1. 經簽署之告知單，正本由業務承辦單位保存，影本轉交該契約商保存之。
- 2. 契約承商公司名稱或公司負責人變更時，應重新簽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契約承攬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承諾書

茲承攬 貴校「OO工程」，施工前已了解並願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 貴校安全工作守則，且負責轉知所屬人員。

契約承攬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各項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管理，且負責提供所屬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具及教育訓練，確保人員施工安全，遵守政府頒訂之法令並轉知作業勞工依規定作業之方法作業。

施工期間，契約承攬如有違反 貴校施工安全相關規定，貴校得對契約承攬施以適當之處罰，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停止施工。因而衍生之損失，貴校有權要求契約承攬負責賠償。契約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契約承攬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契約承攬願負一切責任；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契約承攬人員之事由，而造成 貴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損失時，契約承攬願負賠償之責任。

契約承攬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契約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契約承攬承攬 貴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應善盡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承諾書契約承攬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本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_____

備註：

1. 經簽署之告知單，正本由業務承辦單位保存，影本轉交該契約商保存之。
2. 契約承攬公司名稱或公司負責人變更時，應重新簽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宿舍借用對象為參加本校所舉辦活動或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
- 第三條 借用期限：
一、最長以 1 年為限，如需延長則應簽請校方同意。
二、借用人因故無法如期進住，應由申請人於原訂進住日前 3 日以書面辦理取消；如需延期保留房間，最長以保留 5 日為限。
- 第四條 借用標準：
一、祥豐短期宿舍：攜眷者得借用三房兩廳之有眷短期宿舍，單身者借用一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單身宿舍。
二、校內短期宿舍：借用一房（雙人房或單人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宿舍。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件）向保管組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經校長核准後，於借用前 2 日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二、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
- 第六條 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祥豐短期宿舍：
有眷短期宿舍每日 300 元，單身短期宿舍每日 200 元，電話費自付。
二、校內短期宿舍：
雙人房每日 500 元，單人房每日 300 元，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
- 第七條 清潔管理：
一、校內短期宿舍由事務組指定專人負責清潔維護工作；祥豐短期宿舍清潔由借用人自理。
二、寢具清洗：
借用人長住時定期清洗，每次清洗或更換項目應含床單、被套、枕頭套（巾）及浴巾等。借用人異動時應即更換。
- 第八條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本宿舍，如有毀損，借用人或保證人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退宿時，應將鑰匙交還宿舍管理人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日					
借用人(一)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人(二)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事由							
借用房型		祥豐短期宿舍： ☐ 有眷_____戶 ☐ 單身_____間 校內短期宿舍： ☐ 單人房_____間 ☐ 雙人房_____間					
備註		◎ 祥豐短期宿舍備有有眷宿舍2戶及單身宿舍3間。 ◎ 校內短期宿舍備有雙人房及單人房各2間。					
申請單位		總務處審核				校長	
申請人		保管組承辦人	核借室，應收				元
單位主管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出納組收費簽證欄		實收管理費_____元		承辦人		年 月 日	

※本申請單經奉核繳費後，送至保管組備查。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宿舍借用對象為參加本校所舉辦活動或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
- 第三條 借用期限：
一、最長以 1 年為限，如需延長則應簽請校方同意。
二、借用人因故無法如期進住，應由申請人於原訂進住日前 3 日以書面辦理取消；如需延期保留房間，最長以保留 5 日為限。
- 第四條 借用標準：
一、祥豐短期宿舍：攜眷者得借用三房兩廳之有眷短期宿舍，單身者借用一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單身宿舍。
二、校內短期宿舍：借用一房（雙人房或單人房）及客廳、浴室、廚房等共用之短期宿舍。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件）向保管組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經校長核准後，於借用前 2 日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二、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
- 第六條 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祥豐短期宿舍：
有眷短期宿舍每日 300 元，單身短期宿舍每日 200 元，電話費自付。
二、校內短期宿舍：
雙人房每日 500 元，單人房每日 300 元。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
- 第七條 清潔管理：
一、校內短期宿舍由事務組指定專人負責清潔維護工作；祥豐短期宿舍清潔由借用人自理。
二、寢具清洗：
借用人長住時定期清洗，每次清洗或更換項目應含床單、被套、枕頭套（巾）及浴巾等。借用人異動時應即更換。
- 第八條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本宿舍，如有毀損，借用人或保證人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退宿時，應將鑰匙交還宿舍管理人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日					
借用人(一)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人(二)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事由							
借用房型		祥豐短期宿舍： ☐ 有眷_____戶 ☐ 單身_____間 校內短期宿舍： ☐ 單人房_____間 ☐ 雙人房_____間					
備註		◎ 祥豐短期宿舍備有有眷宿舍2戶及單身宿舍3間。 ◎ 校內短期宿舍備有雙人房及單人房各2間。					
申請單位		總務處審核				校長	
申請人		保管組承辦人		核借室，應收 元			
單位主管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出納組收費簽證欄		實收管理費_____元		承辦人		年 月 日	

※本申請單經奉核繳費後，送至保管組備查。

附件 二十九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	技術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航技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00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海洋廳(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食料系館演講廳	食料系	5,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食料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料系	5,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課務組	6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課務組	3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工學院 B1 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說明:

- 一、收費依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81)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三、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 53 元/日(不含冷氣費),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元為 300 元/日(含冷氣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九、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B1階梯教室	技術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7樓視聽室	航技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00 元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大游泳池	體育室	9,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海洋廳（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食料系館演講廳	食料系	5,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食料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料系	5,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課務組	600 元
商船系105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課務組	3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工學院B1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工學院1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4,000 元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81）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三、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 53 元／日（不含冷氣費），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元為 300 元／日（含冷氣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九、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三十

09500005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惟真
電話：(02)2312-4008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
：alaok@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0950020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參加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其結果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及敏感科技安全管制制度均為「准予書面複查」，會計稽核制度為「不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5年1月6日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除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另有規定外，自92年起貴校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發成果，暫由貴校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負責管理與運用。
- 三、有關貴校需複查之部分請於文到後6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申請書面複查，評鑑不通過之部分亦請於文到後6個月內向該學會申請重新參加評鑑，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聯絡人：游專員振敏，電話：(02)3343-1164，電子信箱：cmyu@mail.management.org.tw〕，逾期視同不通過，本會將收歸前述研發成果由本會管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評鑑
委員綜合意見表

制度名稱：〈二〉 敏感性科技安全管制制度

受評機構名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一、優點： 二、缺點： 1. 已擬訂作業要點草案，尚未正式核定實施。須將草案審議通過成辦法或要點。 三、建議事項： 1. 需符合農委會之規定。			
委員簽名	梁啟銘、尤克強	評鑑日期	9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三十一

參考資料目錄：

1. 行政院國科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2.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3.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4. 國立宜蘭大學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5.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 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年9月26日

目 錄

壹、名詞定義.....	1
貳、前言.....	4
參、科技小組組織與運作機制.....	5
肆、高科技研發成果之範圍.....	5
伍、高科技研發成果輸出至大陸之敏感科技項目.....	6
一、農業科技與資料	6
二、產業科技與資料	6
三、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料	6
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制制度	8
一、訂定機密等級之認定標準.....	11
(一) 中央主管機關機密等級認定標準之訂定.....	11
(二) 政府資助機關機密等級認定標準之訂定.....	11
(三) 計畫執行機關機密等級認定標準之訂定.....	11
(四) 機密資料	11
二、認定政府資助研究計畫之機密等級.....	12
三、簽署安全保密協定	13
四、建立安全管制機制	15
五、查驗安全保密措施	15
六、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通報系統	15
(一) 計畫執行機關接受申請並先行初審	17
(二) 政府資助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接受申請與核准 ..	17
(三) 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事後報備	22
(四) 發現洩密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回報	24
(五) 違常之通報與處理	26
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定期檢討分析	26
(一) 計畫執行機關.....	26
(二)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	27

(三) 中央主管機關.....	27
八、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	28
九、計畫轉委託機關之安全管理機制.....	29
十、合作研究機關之安全管理機制.....	29
柒、科技研發成果保護相關規定.....	30
表一、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提案表.....	32
表二-0、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人員調查表.....	33
表二-1、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計畫執行機關適用】	37
表二-2、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41
表三-1、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初審草案 ...	45
表三-2、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共識草案 ...	47
表三-3、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	49
表四、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	51
表五、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	53
表六、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違常案件通報表	55
表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機關適用)	57
表七-A、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計畫執行機關	
適用)	59
表八、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	60
表八-A、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	62
表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63
表九-A、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	65
表十、敏感科技項目解密提報表(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66

表十一、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解密（變更密等）提報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	67
附錄一、相關法令	68
1. 國家安全法	68
2. 科學技術基本法	73
3. 貿易法	75
4. 營業秘密法	84
5. 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87
6.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04
7. 國家機密保護法	117
8.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112
9.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17
10. 科技資料保密要點	123
11. 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 注意事項	127
1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128
13. 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	136
1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138
15. 其他相關法令節錄	144

表五、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於洩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本通報表並函知相關機關（詳手冊陸、六、（四）之7.）。

一、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其一）

（一）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或☐確定）為：_____

發現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_____

填表人得知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_____

（三）機密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或☐確定）為：_____

（四）發現機密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機密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_____

發現機密資料洩漏之地點：_____

（六）機密資料（☐可能或☐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七）洩漏之機密資料機密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A 一級 ☐A 二級 ☐B 一級 ☐B 二級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機密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機密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關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表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機關適用)

計畫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隔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寫本報告書，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 中華民國____年上半年度(請填1~6月之資料)

☐ 中華民國____年下半年度(請填1~12月之資料)

二、填報機關：_____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計畫執行機關請就所被資助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彙總上半年度或本年度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申請審查狀況。內容包括屬B一級、B二級、C一級、C二級之(1)研究計畫件數、受資助金額及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七-A】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1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4年1月12日 本校第30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計畫資助機關決定機密等級，機密等級說明如附件一。歸屬本校，機密等級屬C級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機密等級認定表」（如附件二）後由校長核可。
- 三、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四、計畫之人員查核及成果公開，應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 五、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機密等級A、B級之計畫，其技術轉移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且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
- 六、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七、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見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3.12.22 第五九〇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性科技研究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
 - (二)研究人員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保密規範：悉依上述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延攬國外人才，以避免發生高科技研發成果外洩，影響國家經濟、軍事競爭力。
 - (三)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執行同意書)之規定執行。
- 三、欲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依本要點辦理。

所謂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計畫成果儲存於網站供大眾公開查詢及其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活動。
- 四、公開活動報備方式：

申請人應於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及公開活動相關資料，以校內程序簽報，並經校長核准後，交計畫管理單位(研發處或研究總中心)函送資助機關備查。
- 五、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計畫簽約及繳交書面報告均以「密件」方式處理，其他不涉及計畫成果之請款、聘僱人員、延期、經費變更及核銷等則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六、違常之通報與處理：
 - (一)洩密之違常案件係指對經濟發展、科技實力及其他之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屬「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屬重大者」。
 - (二)發現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依校內行政程序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 (三)填寫「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
- 七、提報檢討報告書時程及方式：
 - (一)計畫之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元月十五日前提報。
 - (二)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以校內程序簽報，並經校長核准後，交研發處或研究總中心彙整活動清冊一覽表後，函送資助機關備查。
-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主管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農科字第093130919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執行單位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先經計畫執行機關核准後，函請政府資助機關備查後方可為之。

所謂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

- (一) 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單位或個人
- (二) 在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
- (三) 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 (四) 機關團體參觀計畫現場
- (五)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 (六) 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 (七) 計畫研究成員與他校進行交換教授
- (八) 計畫技術人員受聘於國外
- (九) 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某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 (十) 其他

三、列管項目：

- (一) 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前，須先行填寫表二-1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見作業手冊p37-40)及相關名冊，簽報校長核准後，交研究發展處函請資助機關備查。計畫執行系所主管應負責監督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報相關活動。
- (二) 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七月和一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七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送資助機關備查。
- (三) 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惟經核定可辦理之活動即回歸原承辦單位及辦理流程。
- (四) 計畫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人員聘僱、延期、經費變更、經費請款核銷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均參照「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依據「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計畫資助機關決定機密等級，機密等級說明(如附表一)，本校機密等級(C級)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決定為C一級或C二級後填寫「機密等級認定表」(如附表二)陳核。機密等級須符合附表一之規範。
- 三、凡被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執行人員考核、成果發表及其他事項，各機密等級之從屬、人員調查及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作業程序說明(如附表三)。
- 四、凡被列為B級以上之計畫，進行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技術資料輸出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獲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之許可或於合約、協定中訂定保密條款、保密切結等。
- 五、若於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發生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無意洩露、遺失、遭竊等洩密事件，須依「國家機密法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陳報，洩密人員並報校懲處之。
- 六、凡被列為敏感性科技計畫者，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須填報手冊表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送資助單位備查。
- 七、凡被列為敏感性科技計畫者，如需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
 - (一) 被列為B級之計畫須由政府資助機關決定。
 - (二) C級計畫則由校長決定，若該C級計畫屬於B級管轄，則須經政府資助機關通知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八、本校自行研發計畫均列為C一級。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計畫資助機關決定機密等級，機密等級說明（如附件一）。凡由本校資助或產學合作等計畫，其機密等級歸屬C級，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機密等級認定表」（如附件二），呈請 校長核定；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三、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機密等級B級以上之計畫，其技術合作、移轉、資料輸出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且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或切結。
- 四、計畫之人員查核及成果公開，應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五、申辦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六、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半年結束後十五日內（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表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校長核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一：

機密等級	說 明	
A 一級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A 二級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B 一級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其應含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A 一級」在內。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A 二級」亦可被納入本級；該機關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B 二級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B 一級」之「A 二級」應被納入本級；該機關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C 一級	計畫執行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其應含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B 一級」在內。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B 二級」亦可被納入本級；該機關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C 二級	計畫執行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C 一級」之「B 二級」應被納入本級；該機關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1. 「一級」：係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2. 「二級」：係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3. 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敏感科技項目並予管制之部會署，簡稱主管機關。
4. 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私立研究機構、企業或機關員工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政府相關部門，簡稱資助機關。
5. 自行研究機關：資助機關內員工從事自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簡稱自行研究機關。自行研究機關既是政府出資機關亦是計畫執行機關。
6. 計畫執行機關：接受政府機關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私立研究機構或企業等機關或機構，簡稱執行機關。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認定表」

執行單位： 學院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補助機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計畫機密等級認定（請勾選）： ☐ C 一級 ☐ C 二級 二、說明：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校長

備註：1.請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說明」認定本計畫之機密等級。
2. 本校之機密等級為 C 級。C 一級指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
C 二級指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本表奉核後，請送交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附件三：計畫執行機關從事敏感科技計畫人員調查及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作業程序簡表

A級	B級	C級	人員調查	成果公開申請	成果公開核定	成果公開事後報備
					(1)計畫執行機關首長核准後為之(自行研究計畫不適用)	
			資助機關視計畫的敏感程度，要求執行機關可能接觸該計畫核心科技、儀器設備或機密資料之參與人員，施予個人調查，表格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並向計畫主持人報告。(自行研究機關亦是)(填寫表二-0)	(3)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3)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自行研究機關自行審核核准後為之	計畫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將活動之實際資料內容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備查
A一級	B一級	C一級		(5)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書面申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5)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並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自行研究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	
A二級	B二級	C二級		(6)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書面申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6)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但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自行研究機關自行審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	
					(7)計畫執行機關首長核准後為之，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活動一週前，直接向任職機關申請備查)	
					(8)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活動一週前，直接向任職機關申請備查)	
					(4)同(8)	
					(2)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自行研究計畫不適用)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 一、為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各委託單位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計畫資助機關決定機密等級者，從其機密等級（如附件一）。凡由本校資助或產學合作等計畫，其機密等級歸屬C級，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機密等級認定表」（如附件二），呈請校長核定；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三、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機密等級為B級以上之計畫，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或切結，其技術合作、移轉、資料輸出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
- 四、計畫之人員查核及成果公開，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作業程序如附件三）。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遺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如附件四）呈報。洩密人員依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五、申辦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應以「密件」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六、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半年（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如附件五），簽報所屬系（所）、院主管，並經校長核准後，函請資助機關備查。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機密等級	說 明	
A 一級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A 二級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B 一級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其應含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A 一級」在內。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A 二級」亦可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B 二級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B 一級」之「A 二級」應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C 一級	計畫執行機關所訂之「一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其應含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B 一級」在內。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B 二級」亦可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C 二級	計畫執行機關所訂之「二級」敏感科技研發成果。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C 一級」之「B 二級」應被納入本級；該機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	

1. 「一級」：係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2. 「二級」：係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
3. 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敏感科技項目並予管制之部會署，簡稱主管機關。
4. 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私立研究機構、企業或機關員工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政府相關部門，簡稱資助機關。
5. 自行研究機關：資助機關內員工從事自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簡稱自行研究機關。自行研究機關既是政府出資機關亦是計畫執行機關。
6. 計畫執行機關：接受政府機關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私立研究機構或企業等機關或機構，簡稱執行機關。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認定表」

執行單位： 學院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補助機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計畫機密等級認定（請勾選）： ☐ C 一級 ☐ C 二級 二、說明：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校 長

備註：1.請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說明」認定本計畫之機密等級。
2. 本校之機密等級為 C 級。C 一級指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
C 二級指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本表奉核後，請送交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備查。

附件三：計畫執行機關從事敏感科技計畫人員調查及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作業程序簡表

A級	B級	C級	人員調查	成果公開申請	成果公開核定	成果公開 事後報備
					(1)計畫執行機關首長核准後為之（自行研究計畫不適用）	
			資助機關視計畫的敏感程度，要求執行機關可能接觸該計畫核心科技、儀器設備或機密資料之參與人員，施予個人調查，表格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並向計畫主持人報告。（自行研究機關亦是）（填寫表二-0）	(3)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5)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書面申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6)計畫執行機關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書面申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填寫表二-1）	(3)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自行研究機關自行審核核准後為之 (5)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並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自行研究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 (6)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審核後函復，但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自行研究機關自行審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國科會	計畫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將活動之實際資料內容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備查
A一級	B一級	C一級			(7)計畫執行機關首長核准後為之，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活動一週前，直接向任職機關申請備查） (8)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活動一週前，直接向任職機關申請備查） (4)同(8)	
A二級	B二級	C二級			(2)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自行研究計畫不適用）	

附件四：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於洩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本通報表並函知相關機關（詳手冊陸、六、（四）之7。）。

一、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其一）

（一）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或☐確定）為：_____

發現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_____

填表人得知機密資料洩漏之時間：_____

（三）機密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或☐確定）為：_____

（四）發現機密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機密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_____

發現機密資料洩漏之地點：_____

（六）機密資料（☐可能或☐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七）洩漏之機密資料機密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A 一級 ☐A 二級 ☐B 一級 ☐B 二級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機密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機密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關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機關適用)

計畫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隔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寫本報告書，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 中華民國____年上半年度(請填1~6月之資料)

☐ 中華民國____年下半年度(請填1~12月之資料)

二、填報機關：_____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計畫執行機關請就所被資助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彙總上半年度或本年度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申請審查狀況。內容包括屬B一級、B二級、C一級、C二級之(1)研究計畫件數、受資助金額及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七-A】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1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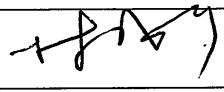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5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林三賢	
教務長		李國諮	李國諮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生事務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總務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賴慶賢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陳士新代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倪中訓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郭斯彥	洪賢昇代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吳智雄代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張清風	